江苏省社会团体（行业性）评估指标（试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1000分，附加分30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00分） | | | | | | 自评总分 |  | 专家评估得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党建工作（100分） | 党建入章  (10分) | 规范入章  （10分） | 1 | 完整入章  （10分） | □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10分  □未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0分 |  |  |  | |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80分） | 组织覆盖  （20分） | 2 | 组织设置 （20分） | □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功能型），得20分  □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15分  □未设立党组织，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0分 |  |  |  | |
| 工作覆盖  （60分） | 3 | 落实制度  （20分） | □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提醒）、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题党日活动等），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按期规范进行换届，得5分；未按期换届，得0分  □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且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得5分；其他管理层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得3分  □未设立党组织，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党建工作（100分）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80分） | 工作覆盖  （60分） | 4 | 开展活动 （20分） | □党组织根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积极参加，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5 | 发挥作用（20分） | □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据实得分，得6分□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据实得分，最高得8分□党员积极参与本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据实得分，最高得6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党建工作（100分） | 基础保障 （10分） | 经费保障  （5分） | 6 | 工作经费  （5分） | □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得0分 |  |  |  |  |
| 阵地保障  （5分） | 7 | 活动阵地  （5分） | □建有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阵地如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等（可场所共用），因地制宜设置规范的党建宣传栏，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得0分 |  |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35分） | 法定要素  （10分） | 8 | 名称标牌  （3分） |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外或门厅醒目位置，得3分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内，得2分  □未悬挂单位名称标牌，得0分 |  |  |  | |
| 9 | 登记证书（5分） |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且证书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得5分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3分  □登记证书正本无专人保管，使用不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0分 |  |  |  | |
| 10 | 单位印章（2分） | □有公章、财务专用章，得2分  □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得0分 |  |  |  | |
| 办公条件（10分） | 11 | 用房面积  （5分） | □办公用房面积300平米及以上，得5分  □办公用房面积200平米及以上，得4分  □办公用房面积100平米及以上，得3分  □办公用房面积小于100平米，得2分  □无办公用房，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35分） | 办公条件（10分） | 12 | 用房性质  （3分） | □自购办公用房且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得3分  □租赁办公用房且提供租赁合同或相关单位提供无偿使用且独立办公，得2分  □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其他情形的，得1分  □无办公用房，得0分 |  |  |  | |
| 13 | 办公设备  （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有电脑，且单位有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2分  □专职工作人员人均不足一台电脑，单位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不齐备，得1分  □无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0分 |  |  |  | |
| 法定代表人（15分） | 14 | 任职资格（5分）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连续担任两届及以上（若章程有特殊规定，按章程规定执行）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此项不得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35分） | 法定代表人（15分） | 15 | 产生和变更程序 （10分） |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5分）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0分  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5分）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5分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其变更程序得满分** |  |  |  | |
| 登记和备案  （30分） | 变更登记  （15分） | 16 | 变更事项 （10分） | □变更事项，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10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注：变更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章程、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视为按规定办理；上述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此项不得分。评估期内未发生变更事项，此项得满分。** |  |  |  | |
| 17 | 表决程序 （5分） | □变更事项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5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登记和备案  （30分） | 备案  （15分） | 18 | 备案内容 （15分） | 成立备案（5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备案内容完整，得5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  换届备案（5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备案内容完整，且一届一备，得5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  届中负责人调整备案（5分)  □负责人调整，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且履行备案手续，得5分  □负责人调整，未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或未履行备案手续，得0分 |  |  |  | |
| 年度检查  （15分） | 年检时间  （5分） | 19 | 按时年检 （5分） | □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5分  □未按时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0分 |  |  |  | |
| 年检报告（10分） | 20 | 按规年检（10分） | □年检报告书填报内容完整规范，得10分□年检报告内容较完整，得5分□年检报告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
| 信息公开（20分） | 信息公开制度（5分） | 21 | 信息公开 （3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3分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  |  |  | |
| 22 | 新闻发言人   （2分） |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信息公开（20分） | 信息公开  内容  （10分） | 23 | 基础信息  （2分） | □公开单位登记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得2分  □公开单位部分基本信息，得1分  □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得0分 |  |  |  | |
| 24 | 日常管理  信息  （4分） | □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4分  □未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0分 |  |  |  | |
| 25 | 财务信息  （4分） | □公开捐赠情况及年度财务情况，得4分  □未公开捐赠信息或年度财务情况，得0分  **注：无捐赠需做情况说明** |  |  |  | |
| 信息公开  方式  （5分） | 26 | 公开范围  （5分） | □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公开范围能够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5分  □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或公开范围未能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3分  □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得0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 |  |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章程  （15分） | 制定和修改  （5分） | 27 | 程序规范  （5分） | □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能提供会议纪要或决议，得5分  □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涉及会费标准制定及会费的层级设定必须投票表决，能提供会费投票表决表，否则此项不得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章程  （15分） | 章程核准  （10分） | 28 | 核准情况 （10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10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注：在会员（代表）大会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提供章程核准表** |  |  |  | |
| 发展规划（15分） | 届内发展规划（10分） | 29 | 制定与落实（10分） | 届内发展规划制定（4分）：  □有独立详细的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得4分  □其他材料能够体现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内容，得2分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届内发展规划，得0分  届内发展规划落实（6分）  □落实规划情况很好，得6分□落实规划情况一般，得3分  □规划未落实，得0分**注：将届内规划内容与相关业务活动相对照** |  |  |  | |
| 年度工作计划（5分） | 30 | 制定与落实 （5分） | □有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5分  □有简单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3分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得0分 |  |  |  | |
| 组织机构  （60分） | 会员（代表）大会  （10分） | 31 | 召开情况 （10分） | □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得0分  **注：如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开，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  （30分） | 32 | 产生和罢免  （10分） | □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程序规范，会议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规定；会员（代表）大会须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得0分 |  |  |  | |
| 33 | 按期换届  （5分） | □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5分  □未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  |  |  | |
| 34 | 召开情况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仅召开理事会，未召开常务理事会，得3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2次常务理事会，得2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1次常务理事会，得1分  □未召开理事（常务理事）会，得0分  **注：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 |  |  |  | |
| 35 | 职能履行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重大事项必须有2/3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并且1/2理事表决通过，得5分  □理事（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提供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重大事项包括章程修改、变更、投资、会费收取标准等**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  （30分） | 36 | 会议纪要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有完整的会议纪要，得5分  □会议纪要不完整，得2分  □无会议纪要，得0分  **注：会议纪要须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 |  |  |  | |
| 分支（代表）机构 （10分） | 37 | 机构设立（2分） | □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2分□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成立分支（代表）机构，提供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且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 |  |  |  | |
| 38 | 机构管理 （2分） | □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得2分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39 | 活动开展 （3分） |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冠以本社会团体全称，得3分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未冠本社会团体全称，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40 | 发展会员 （3分） | □根据授权发展会员，且不重复收取会费，得3分  □未经授权发展会员或重复收取会费，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监事（会）（10分） | 41 | 产生程序  （3分）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3分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  |  |  | |
| 42 | 监事数量  （3分） | □有监事会，得3分  □有1-2名监事，得2分  □无监事，得0分 |  |  |  | |
| 43 | 职能履行  （4分） |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4分  □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  |  |  | |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队伍建设  (25分） | 44 | 人员数量  （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得10分  □专职工作人员每减少1人，扣2分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赋分** |  |  |  | |
| 45 | 学历水平  （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70%，得5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50%，得3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30%，得1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低于30%，得0分  **注：提供学历证明** |  |  |  | |
| 46 | 专业水平  （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20%，得5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10%，得3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5%，得1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低于5%，得0分  **注：提供职称证明**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队伍建设  (25分） | 47 | 业务培训（5分） |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达3次及以上，得5分□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2次，得4分□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1次，得3分□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得0分**注：本单位组织的培训不得分** |  |  |  | |
| 人事管理制度（15分） | 48 | 日常管理 （5分） |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详细，得5分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较为详细，得3分  □未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得0分  **注：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奖惩、考勤、聘用、考核，每项1分** |  |  |  | |
| 49 | 劳动合同 （5分） | □与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5分  □与部分或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0分  **注：提供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信息填写完整** |  |  |  | |
| 50 | 社会保障 （5分） | □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5分  □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得0分  **注：社会组织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提供购买五险一金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领导班子建设（20分） | 负责人产生 (10分） | 51 | 依规兼职（5分） | □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5分  □未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0分  **注：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  |  | |
| 52 | 产生程序 （5分） | □负责人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负责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0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已脱钩的需无记名投票选举** |  |  |  | |
| 负责人任职  （10分） | 53 | 任职条件（2分） | □任职年龄和届期符合规定要求，得2分  □任职年龄和届期不符合规定要求，得0分 |  |  |  | |
| 54 | 是否专职（3分） | □秘书长专职，得3分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注：秘书长专职是指专门从事秘书长工作，与是否有其他身份无关，但国家机关实职领导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一把手领导除外** |  |  |  | |
| 55 | 绩效考核（5分） | □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优秀，得5分  □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3分  □未制定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或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得0分 |  |  |  | |
| 会员管理（10分） | 制度完善（2分） | 56 | 管理制度（2分） |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得2分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详细、规范，得1分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会员管理（10分） | 管理规范（8分） | 57 | 管理情况（3分） | □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建立  会员数据库，得3分  □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1分  □未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0分 |  |  |  | |
| 58 | 会员保有率  （5分） | □会员保有率在80%及以上，得5分  □会员保有率在70%及以上，得3分  □会员保有率在60%及以上，得1分  □会员保有率在60%以下，得0分  **注：提供近三年会员总数** |  |  |  | |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金管理  （25分） | 59 | 资金来源与使用  （10分） | □资金来源与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得10分  **存在以下情形（不受分数限制，扣完10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扣40分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扣30分  （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规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捐赠专用收据，扣20分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费用，扣10分 |  |  |  | |
| 60 | 资金列入账簿（10分） | □所有资金全部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得10分  □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情况，得0分 |  |  |  | |
| 61 | 遵守税务规定（5分） |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得5分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情况，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会费管理  （15分） | 62 | 会费标准  （5分） |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规范，得5分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不规范，得0分 |  |  |  | |
| 63 | 会费收缴  (10分） | □每年会费收缴规范 ，得10分  □每年会费收缴基本规范 ，得5分  □每年会费收缴不规范 ，得0分 |  |  |  | |
| 会计人员  （10分） | 64 | 配备合理 （10分） |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会计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10分  □由主管（挂靠）、代理记账公司等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6分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0分 |  |  |  | |
| 账户资金  （10分） | 65 | 银行账户  （5分）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5分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3分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  |  |  | |
| 66 | 年末净资产  （5分） |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5分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但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2分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发现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0分 |  |  |  | |
| 会计核算  （30分） | 67 | 执行会计制度（25分）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且会计核算方面无明显问题，得25分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得0分  **注：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过程中，存在财务收支、账算报表、科目设置及科目核算等问题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会计核算  （30分） | 68 | 会计电算化  （5分）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  |  |  | |
| 制度规范 （20分） | 69 | 财务制度  （4分） |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4分  □制定了简单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注：财务制度内容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条款确定** |  |  |  | |
| 70 | 有效执行  （6分）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6分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  □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  |  |  | |
| 71 | 手续完备  （5分） | □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且手续齐全，得5分  □没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或手续不齐全，得0分 |  |  |  | |
| 72 | 支出监督  （5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5分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产管理  （60分） | 73 | 资产增幅  （12分） |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8%，得12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5%，得10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3%，得5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低于3%，得3分  □近三年，总资产无增幅，得0分  **注：因“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原因，酌情评分** |  |  |  | |
| 74 | 投资核算  （12分） |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1%，得12分  □若无投资，得10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等于或少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得6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无年收益，得0分  **注：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出现负资产，不受此项指标分值限制，扣20分** |  |  |  | |
| 75 | 实物资产 （1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2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6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产管理  （60分） | 76 | 固定资产（12分）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12分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  |  |  | |
| 77 | 捐赠资产  （12分） |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得12分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注：不涉及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不扣分** |  |  |  | |
| 票据管理（10分） | 78 | 票据管理  （5分） | □有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5分  □无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0分 |  |  |  | |
| 79 | 票据使用  （5分） | □未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5分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0分 |  |  |  | |
| 日常监督  （20分） | 80 | 财务报告  （10分） | □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10分  □未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0分  **注：财务状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 |  |  |  | |
| 81 | 审计报告  （10分） | □无离任情况或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10分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档案印章  （20分） | 档案管理  （10分） | 82 | 管理制度  （2分） | □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规范，得2分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83 | 档案保管  （4分） |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4分  □档案资料不全，或档案资料整理无序、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0分 |  |  |  | |
| 84 | 会计档案（4分） | □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得4分  □未做到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得0分 |  |  |  | |
| 印章管理  （10分） | 85 | 管理制度（2分） |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及财务章** |  |  |  | |
| 86 | 印章保管（4分） | □印章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完备或印章未发生交接情况，得4分  □印章无专人管理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或不能提供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  |  |  | |
| 87 | 印章使用（4分） | □印章使用登记详细，得4分  □印章使用登记不详细，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会员  （120分） | 88 | 评比表彰  （10分） | □依照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10分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注：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扣分** |  |  |  |  |
| 89 | 行业调查  （10分） | □定期开展调查工作，且调查资料详细规范，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得10分  □定期开展调查工作，但调查资料较为简单，未定期发布，得6分  □开展过调查工作，但未发布相关信息，得3分  □未开展过调查工作，得0分 |  |  |  | |
| 90 | 行业活动  （20分） | □开展行业活动2次及以上，得20分  □开展行业活动1次，得10分  □未开展行业活动，得0分  **注：行业活动包括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等；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91 | 行业培训  （10分） |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2次及以上，得10分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1次，得5分  □未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得0分  **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92 | 咨询服务  （10分） |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2次及以上，得10分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1次，得5分  □未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得0分  **注：咨询项目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会员  （120分） | 93 | 资质认定  （10分） | □有专门机构或部门从事行业资质认证、新产品鉴定、事故认定工作并提供服务，得10分  □有相关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行业资质认证、新产品鉴定、事故认定工作并提供服务，得6分  □无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行业资质认证、新产品鉴定、事故认定工作或未提供服务，得0分  **注：行业协会不涉及资质认证、新产品鉴定、事故认定工作，不扣分** |  |  |  | |
| 94 | 平台交流  （10分） | □积极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显著效益，得10分  □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或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一定效益，得5分  □未曾为行业、会员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得0分  **注：显著效益需提供相关行业、会员因交流平台而取得的收益证明** |  |  |  | |
| 95 | 协商机制  （10分） | □建立会员单位协商机制并发挥有效作用，得10分  □未建立会员单位协商机制，得0分 |  |  |  | |
| 96 | 申诉应诉  机制  （10分） | □建立本行业申诉应诉机制并发挥有效作用，得10分  □未建立本行业申诉应诉机制，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会员  （120分） | 97 | 品牌建设  （20分） |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品牌效应显著，得20分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品牌效应良好，得10分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未常态化、制度化，得0分  **注：常态化、制度化是指组织业务活动持续开展两年以上，且活动参与人数100人以上** |  |  |  | |
| 服务政府  （40分） | 98 | 参与政策制定（10分） |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满2次，得10分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1次，得5分  □没有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得0分  **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99 | 承接政府项目（20分） |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达4项及以上，得20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每少一次，扣5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0分  **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数** |  |  |  | |
| 100 | 承接项目金额（10分） |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达10万，得10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每减少2.5万元，扣2.5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0分  **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额**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社会  （40分） | 101 | 开展公益活动（20分） | □开展公益活动达4次及以上，得20分  □开展公益活动每少一次，扣5分  □没有开展公益活动，得0分  **注：公益活动涵盖扶贫助困、文化保护、社会救助、环境治理、科学普及等领域；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102 | 建立应急机制（10分） | □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得10分  □未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得0分 |  |  |  | |
| 103 | 履行社会责任（10分） |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达2次及以上，得10分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1次，得5分  □没有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得0分 |  |  |  | |
| 规范行为  (50分） | 行业自律  （35分） | 104 | 规则健全落实 (10分） |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情况（5分）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规范且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形式通过，得5分  □制定了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3分 □未制定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且相关材料不能体现该规则，得0分  实施情况（5分）：  □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对协调会员关系、缓解矛盾做出较大贡献，得5分  □能提供实施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案例材料，得3分  □未实施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规范行为  (50分） | 行业自律  （35分） | 105 | 准则规范落实（10分） |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制订情况（5分）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制订详细、规范且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形式通过，得5分  □制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3分  □未制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实施情况（5分）  □能提供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对规范行业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  □能提供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不能提供实施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  |  |  | |
| 106 | 制度完善落实（15分） | 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制定情况（5分）  □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制定详细、规范且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形式通过，得5分  □制定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得2分  □未制定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得0分 实施情况（10分）  □实施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对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10分  □能提供实施行业质量检查制度案例材料，得5分  □未实施行业质量检查制度，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规范行为  (50分） | 维护权益（15分） | 107 | 消费者权益（15分） | □能提供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对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证明材料，得15分  □能提供组织开展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证明材料，得8分  □未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得0分 |  |  |  | |
| 诚信建设 （30分） | 健全信用  档案  （10分） | 108 | 收集建档  （5分） | □制定会员信用信息收集标准，且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得5分  □制定会员信用信息收集标准，但未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得2分  □未制定会员信用信息收集标准，且未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得0分 |  |  |  | |
| 109 | 服务会员  （5分） | □通过建设行业信用数据库或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等方式服务会员，得5分  □未通过建设行业信用数据库或未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等方式服务会员，得0分 |  |  |  | |
| 完善信用  建设  （20分） | 110 | 制度健全  （10分） | □制定行业诚信自律制度，得10分  □未制定行业诚信自律制度，得0分 |  |  |  | |
| 111 | 诚信服务  （10分） | □增强诚信服务意识，不断拓宽诚信服务内容，创新诚信服务方式，得10分  □未增强诚信服务意识，拓宽诚信服务内容，创新诚信服务方式，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社会宣传 （20分） | 平台和媒体 （20分） | 112 | 平台建设 （10分） | □建有网站、刊物、公众号等宣传载体2个及以上，得10分  □建有网站、刊物、公众号等宣传载体1个，得5分  □未建有网站、刊物、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得0分 |  |  |  | |
| 113 | 媒体宣传 （10分） | □通过网站、报纸、刊物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体有效开展宣传和服务，得10分  □未及时有效通过网站、报纸、刊物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体开展宣传和服务，得5分  □从未通过网站、报纸、刊物以及微信、微博等媒体开展宣传和服务，得0分 |  |  |  | |
| 行业影响力  （20分） | 行业覆盖率   （20分） | 114 | 单位会员 （15分） | □单位会员数量500家以上，得15分  □单位会员数量400-499家，得13分  □单位会员数量300-399家，得11分  □单位会员数量200-299家，得9分  □单位会员数量100-199家，得7分  □单位会员数量50-99家，得5分  □单位会员数量不足50家，得0分 |  |  |  | |
| 115 | 会员分布（5分） | □单位会员分布合理，且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得5分□单位会员分布不合理，不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特色创新  （20分） | 特色工作  （20分） | 116 | 特色项目 （20分） |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行业规范、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有创新、且业绩十分突出的工作，得20分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行业规范、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业绩较突出的工作，得15分 □没有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没有相关创新工作，得0分  **注：由评估专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自行评定** |  |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内部评价  （30分） | 117 | 会员评价  （10分） |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118 | 理事评价  （10分） |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内部评价  （30分） | 119 | 专职工作人员评价  （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外部评价  （50分） | 120 |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15分） |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5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10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5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121 | 政府部门  评价  （10分） | □近2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达2次及以上，得10分 □近2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1次，得5分  □近2年未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外部评价  （50分） | 122 |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15分） |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5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10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5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注：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评价** |  |  |  | |
| 123 | 公众评价（10分） | □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或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10分  □未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且未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0分 |  |  |  | |
| 附加分（30分） | | | 1 | 自购产权用房（10分） | 拥有自购产权办公用房且提供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达50平方，得2分；每增加50平方，加2分，最高加10分 |  |  |  |  |
| 2 | 制定团体标准（10分） | 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每发布一项加5分，最高加10分 |  |  |  |  |
| 3 | 服务重大战略（10分） | 结合本组织自身优势特长或推动会员单位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年均主导实施项目每投入20万元或每产生50万元经济效益，加1分，最高加10分 |  |  |  | |

江苏省社会团体（联合性）评估指标（试行）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1000分，附加分30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00分） | | | | | | 自评总分 |  | 专家评估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党建工作  （100分） | 党建入章  (10分) | 规范入章  （10分） | 1 | 完整入章  （10分） | □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10分  □未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0分 |  |  |  | | |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80分） | 组织覆盖  （20分） | 2 | 组织设置  （20分） | □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功能型），得20分  □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15分  □未设立党组织，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0分 |  |  |  | | |
| 工作覆盖  （60分） | 3 | 落实制度  （20分） | □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提醒）、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题党日活动等），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按期规范进行换届，得5分；未按期换届，得0分  □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且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得5分；其他管理层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得3分 □未设立党组织，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党建工作  （100分） | 党建入章  (10分) | 工作覆盖  （60分） | 4 | 开展活动 （20分） | □党组织根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积极参加，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5 | 发挥作用 （20分） | □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据实得分，得6分  □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据实得分，最高得8分  □党员积极参与本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据实得分，最高得6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党建工作  （100分） | 基础保障（10分） | 经费保障（5分） | 6 | 工作经费（5分） | □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得0分 |  |  |  | |  |
| 阵地保障（5分） | 7 | 活动阵地  （5分） | □建有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阵地如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等（可场所共用），因地制宜设置规范的党建宣传栏，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得0分 |  |  |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  （35分） | 法定要素（10分） | 8 | 名称标牌 （3分） |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外或门厅醒目位置，得3分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内，得2分  □未悬挂单位名称标牌，得0分 |  |  |  | | |
| 9 | 登记证书  （5分） |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且证书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得5分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3分  □登记证书正本无专人保管，使用不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0分 |  |  |  | | |
| 10 | 单位印章  （2分） | □有公章、财务专用章，得2分  □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得0分 |  |  |  | | |
| 办公条件（10分） | 11 | 用房面积  （5分） | □办公用房面积300平米及以上，得5分  □办公用房面积200平米及以上，得4分  □办公用房面积100平米及以上，得3分  □办公用房面积小于100平米，得2分  □无办公场所，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  （35分） | 办公条件（10分） | 12 | 用房性质  （3分） | □自购办公用房且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得3分  □租赁办公用房且提供租赁合同或相关单位提供无偿使用且独立办公，得2分  □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其他情形的，得1分  □无办公用房，得0分 |  |  |  | | |
| 13 | 办公设备  （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有电脑，且单位有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2分  □专职工作人员人均不足一台电脑，单位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不齐备，得1分  □无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0分 |  |  |  | | |
| 法定代表人  （15分） | 14 | 任职资格  （5分）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连续担任两届及以上（若章程有特殊规定，按章程规定执行）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此项不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  （35分） | 法定代表人  （15分） | 15 | 产生和变更程序（10分） |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0分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5分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其变更程序得满分** |  |  |  | | |
| 登记和备案  （30分） | 变更登记  （15分） | 16 | 变更事项 （10分） | □变更事项，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10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注：变更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章程、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视为按规定办理；上述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此项不得分。评估期内未发生变更事项，此项得满分** |  |  |  | | |
| 17 | 表决程序 （5分） | □变更事项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5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登记和备案  （30分） | 备案  （15分） | 18 | 备案内容 （15分） | 成立备案（5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备案内容完整，得5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  换届备案（5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备案内容完整，且一届一备，得5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  届中负责人调整备案（5分)  □负责人调整，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且履行备案手续，得5分  □负责人调整，未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或未履行备案手续，得0分 |  |  |  | | |
| 年度检查（15分） | 年检时间（5分） | 19 | 按时年检（5分） | □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5分  □未按时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0分 |  |  |  | | |
| 年检报告（10分） | 20 | 按规年检（10分） | □年检报告书填报内容完整规范，得10分  □年检报告内容较完整，得5分  □年检报告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 |
| 信息公开（20分） | 信息公开  制度  （5分） | 21 | 信息公开（3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3分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  |  |  | | |
| 22 | 新闻发言人（2分） |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信息公开（20分） | 信息公开  内容  （10分） | 23 | 基础信息  （2分） | □公开单位登记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得2分  □公开单位部分基本信息，得1分  □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得0分 |  |  |  | | |
| 24 | 日常管理信息（4分） | □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4分  □未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0分 |  |  |  | | |
| 25 | 财务信息（4分） | □公开捐赠情况及年度财务情况，得4分□未公开捐赠信息或年度财务情况，得0分**注：无捐赠需做情况说明** |  |  |  | | |
| 信息公开  方式  （5分） | 26 | 公开范围  （5分） | □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公开范围能够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5分  □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或公开范围未能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3分  □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得0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 |  |  |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章程  （15分） | 制定和修改  （5分） | 27 | 程序规范  （5分） | □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能提供会议纪要或决议，得5分  □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涉及会费标准制定及会费的层级设定必须投票表决，能提供会费投票表决表，否则此项不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章程  （15分） | 章程核准  （10分） | 28 | 核准情况 （10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10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注：在会员（代表）大会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提供章程核准表** |  |  |  | |  |
| 发展规划  （15分） | 届内发展  规划  （10分） | 29 | 制定与落实  （10分） | 届内发展规划制定（4分）  □有独立详细的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得4分  □其他材料能够体现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内容，得2分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届内发展规划，得0分  届内发展规划落实（6分）  □落实规划情况很好，得6分  □落实规划情况一般，得3分  □规划未落实，得0分  **注：将届内规划内容与相关业务活动相对照** |  |  |  | |  |
| 年度工作  计划  （5分） | 30 | 制定与落实 （5分） | □有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5分  □有简单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3分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得0分 |  |  |  | |  |
| 组织机构  （60分） | 会员（代表）大会  （10分） | 31 | 召开情况 （10分） | □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得0分  **注：如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开，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30分） | 32 | 产生和罢免  （10分） | □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程序规范，会议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规定；会员（代表）大会须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得0分 |  |  |  | |  |
| 33 | 按期换届  （5分） | □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5分 □未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  |  |  | | |
| 34 | 召开情况（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仅召开理事会，未召开常务理事会，得3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2次常务理事会，得2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1次常务理事会，得1分  □未召开理事（常务理事）会，得0分**注：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 |  |  |  | | |
| 35 | 职能履行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重大事项必须有2/3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并且1/2理事表决通过，得5分  □理事（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提供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重大事项包括章程修改、变更、投资、会费收取标准等**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30分） | 36 | 会议纪要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有完整的会议纪要，得5分  □会议纪要不完整，得2分  □无会议纪要，得0分  **注：会议纪要须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 |  |  |  | | |
| 分支（代表机构  （10分） | 37 | 机构设立 （2分） | □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2分  □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成立分支（代表）机构，提供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且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 |  |  |  | | |
| 38 | 机构管理 （2分） | □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得2分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 39 | 活动开展 （3分） |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冠以本社会团体全称，得3分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未冠本社会团体全称，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 40 | 发展会员 （3分） | □根据授权发展会员，且不重复收取会费，得3分  □未经授权发展会员或重复收取会费，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监事（会）  （10分） | 41 | 产生程序 （3分）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3分  □监事、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  |  |  | | |
| 42 | 监事数量 （3分） | □有监事会，得3分  □有1-2名监事，得2分  □无监事，得0分 |  |  |  | | |
| 43 | 职能履行 （4分） |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4分  □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  |  |  | | |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队伍建设（25分） | 44 | 人员数量 （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得10分  □专职工作人员每减少1人，扣2分**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赋分** |  |  |  | | |
| 45 | 学历水平   (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70%，得5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50%，得3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30%，得1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低于30%，得0分  **注：提供学历证明**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队伍建设（25分） | 46 | 专业水平  （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20%，得5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10%，得3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5%，得1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低于5%，得0分  **注：提供职称证明** |  |  |  | | |
| 47 | 业务培训  （5分） |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达3次及以上，得5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2次，得4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1次，得3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得0分  **注：本单位组织的培训不得分** |  |  |  | | |
| 人事管理  制度  （15分） | 48 | 日常管理  （5分） |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详细，得5分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较为详细，得3分  □未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得0分  **注：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奖惩、考勤、聘用、考核，每项1分** |  |  |  | | |
| 49 | 劳动合同 （5分） | □与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5分  □与部分或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0分  **注：提供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信息填写完整**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人事管理  制度  （15分） | 50 | 社会保障  （5分） | □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5分  □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得0分  **注：社会组织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提供购买五险一金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领导班子  建设  （20分） | 负责人产生（10分） | 51 | 依规兼职  （5分） | □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5分  □未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0分  **注：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  |  | | |
| 52 | 产生程序  （5分） | □负责人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负责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0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已脱钩的需无记名投票选举** |  |  |  | | |
| 负责人任职  （10分） | 53 | 任职条件  （2分） | □任职年龄和届期符合规定要求，得2分  □任职年龄和届期不符合规定要求，得0分 |  |  |  | | |
| 54 | 是否专职  （3分） | □秘书长专职，得3分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注：秘书长专职是指专门从事秘书长工作，与是否有其他身份无关，但国家机关实职领导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一把手领导除外** |  |  |  | | |
| 55 | 绩效考核 （5分） | □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优秀，得5分  □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3分  □未制定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或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会员管理  （10分） | 制度完善（2分） | 56 | 管理制度 （2分） |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得2分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详细、规范，得1分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 管理规范  （8分） | 57 | 管理情况 （3分） | □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建立会员数据库，得3分  □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1分  □未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0分 |  |  |  | | |
| 58 | 会员保有率 （5分） | □会员保有率在80%及以上，得5分  □会员保有率在70%及以上，得3分  □会员保有率在60%及以上，得1分  □会员保有率在60%以下，得0分  **注：提供近三年会员总数** |  |  |  | | |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金管理  （25分） | 59 | 资金来源与使用  （10分） | □资金来源与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得10分  **存在以下情形（不受分数限制，扣完10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扣40分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扣30分  （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规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捐赠专用收据，扣20分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费用，扣1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金管理  （25分） | 60 | 资金列入账簿（10分） | □所有资金全部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得10分  □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情况，得0分 |  |  |  | | |
| 61 | 遵守税务  规定  （5分） |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得5分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情况，得0分 |  |  |  | | |
| 会费管理  （15分） | 62 | 会费标准  （5分） |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规范，得5分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不规范，得0分 |  |  |  | | |
| 63 | 会费收缴 (10分） | □每年会费收缴规范，得10分  □每年会费收缴基本规范，得5分  □每年会费收缴不规范，得0分 |  |  |  | | |
| 会计人员  （10分） | 64 | 配备合理  （10分） |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会计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10分  □由主管（挂靠）、代理记账公司等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6分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0分 |  |  |  | | |
| 账户资金  （10分） | 65 | 银行账户  （5分）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5分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3分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  |  |  | | |
| 66 | 年末净资产（5分） |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5分□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但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2分□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发现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会计核算  （30分） | 67 | 执行会计制度 （25分）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且会计核算方面无明显问题，得25分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得0分  **注：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过程中，存在财务收支、账算报表、科目设置及科目核算等问题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  |  | | |
| 68 | 会计电算化 （5分）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  |  |  | | |
| 制度规范  （20分） | 69 | 财务制度 （4分） |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4分  □制定了简单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注：财务制度内容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条款确定** |  |  |  | | |
| 70 | 有效执行 （6分）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6分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  □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  |  |  | | |
| 71 | 手续完备 （5分） | □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且手续齐全，得5分  □没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或手续不齐全，得0分 |  |  |  | | |
| 72 | 支出监督 （5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5分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产管理（60分） | 73 | 资产增幅 （12分） |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8%，得12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5%，得10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3%，得5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低于3%，得3分  □近三年，总资产无增幅，得0分  **注：因“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原因，酌情评分** |  |  |  | | |
| 74 | 投资核算 （12分） |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1%，得12分  □若无投资，得10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等于或少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得6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无年收益，得0分  **注：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出现负资产，不受此项指标分值限制，扣20分** |  |  |  | | |
| 75 | 实物资产  （1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2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6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产管理（60分） | 76 | 固定资产（12分）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12分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  |  |  | | |
| 77 | 捐赠资产  （12分） |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得12分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注：不涉及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不扣分** |  |  |  | | |
| 票据管理  （10分） | 78 | 票据管理  （5分） | □有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5分  □无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0分 |  |  |  | | |
| 79 | 票据使用  （5分） | □未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5分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0分 |  |  |  | | |
| 日常监督  （20分） | 80 | 财务报告  （10分） | □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10分  □未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0分  **注：财务状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 |  |  |  | | |
| 81 | 审计报告 （10分） | □无离任情况或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10分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档案印章  管理  （20分） | 档案管理  （10分） | 82 | 管理制度  （2分） | □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规范，得2分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 83 | 档案保管  （4分） |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4分  □档案资料不全，或档案资料整理无序、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0分 |  |  |  | | |
| 84 | 会计档案  （4分） | □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得4分 □未做到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得0分 |  |  |  | | |
| 印章管理  (10分） | 85 | 管理制度 （2分） |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及财务章** |  |  |  | | |
| 86 | 印章保管  （4分） | □印章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完备或印章未发生交接情况，得4分  □印章无专人管理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或不能提供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  |  |  | | |
| 87 | 印章使用  （4分） | □印章使用登记详细，得4分  □印章使用登记不详细，得0分 |  |  |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会员  （100分） | 88 | 交流活动  （20分） | □开展交流活动2次及以上，得20分  □开展交流活动1次，得10分  □未开展交流活动，得0分  **注：交流活动包括交易会、展览会、研讨会、联谊会等；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会员  （100分） | 89 | 组织培训 （20分） |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2次及以上，得20分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1次，得10分  □未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得0分  **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90 | 提供咨询（10分） |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2次及以上，得10分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1次，得5分  □未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得0分  **注：咨询项目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91 | 评比表彰 （10分） | □依照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10分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注：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扣分** |  |  |  | | |
| 92 | 提供交流平台 （10分） | □积极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显著效益，得10分  □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或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一定效益，得5分  □未曾为会员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得0分  **注：显著效益需提供相关会员因交流平台而取得的收益证明**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会员  （100分） | 93 | 协商机制  （10分） | □建立会员单位协商机制并发挥有效作用，得10分  □未建立会员单位协商机制，得0分 |  |  |  | | |
| 94 | 品牌建设  （20分） |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品牌效应显著，得20分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品牌效应良好，得10分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未常态化、制度化，得0分  **注：常态化、制度化是指组织业务活动持续开展两年以上，且活动参与人数100人以上** |  |  |  | | |
| 服务政府  （50分） | 95 | 参与政策  制定  （10分） |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满2次，得10分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1次，得5分  □没有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得0分  **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96 | 反映会员  利益  （10分） | □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相关利益5次，得10分  □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相关利益每少一次，扣2分  □没有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涉及会员相关利益，不得分  **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政府  （50分） | 97 | 承接政府  项目  （20分） |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达4项及以上，得20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每少一次，扣5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0分  **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数** |  |  |  | | |
| 98 | 承接项目  金额  （10分） |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达10万，得10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每减少2.5万元，扣2.5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0分  **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额** |  |  |  | | |
| 服务社会  （50分） | 99 | 公益活动  （20分） | □开展下述公益活动达4次及以上，得20分  □开展下述公益活动每少一次，扣5分 □没有开展下述公益活动，得0分  **注：公益活动涵盖扶贫助困、文化保护、社会救助、环境治理、科学普及等领域；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100 |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0分） | □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得10分  □未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得0分 |  |  |  | | |
| 101 | 履行社会责任（20分） |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达2次及以上，得20分□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1次，得10分□没有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得0分**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项目开发与运作  （100分） | 项目管理  （40分） | 102 | 项目管理  制度  （10分） | □建立健全了详细、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得10分  □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但内容较为简单，得5分  □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 103 | 项目方案  （10分） | □每个项目均制定规范、详细的运作方案，得10分  □项目制定了活动计划，但内容较为简单，得5分  □项目未制定活动计划，得0分 |  |  |  | | |
| 104 | 项目合同  （10分） | □公益项目均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责任，得10分  □公益项目均签订了合同，能较好地履行合同，得5分  □公益项目未签订合同或未按合同履行责任，得0分  **注：若无合同但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也可算作合同** |  |  |  | | |
| 105 | 总结评估  （10分） | □项目完成后有详细的总结和意见反馈，得10分  □项目完成后有简单的总结和意见反馈，得5分  □项目完成或无总结或意见反馈，得0分  **注：若组织未承接过任何项目，此项得满分** |  |  |  | | |
| 项目成效  （60分） | 106 | 项目适当性  （10分） | □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得10分  □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得到社会认同，得5分  □项目不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项目开发与运作  （100分） | 项目成效  （60分） | 107 | 项目可持  续性  （10分） | □项目已经持续发展2年及以上，得10分  □项目持续发展1年以上，得5分  □项目持续开展不足1年，得0分 |  |  |  | | |
| 108 | 项目效果  （20分） |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得20分  □项目社会效益较好，得10分  □项目社会效益较小，得0分  **注：社会效益显著可从项目受益人群、项目的持续时间、社会大众的认知度、对所关注的社会领域或社会问题产生的影响进行判断** |  |  |  | | |
| 109 | 项目影响力  （20分） | □社会知名度高，获得省级以上权威媒体报道，得20分  □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获得地方媒体报道，得10分  □缺乏社会影响力或项目无知名度，得0分 |  |  |  | | |
| 自律活动  （20分） | 规范行为  （20分） | 110 | 会员服务  标准  （10分） |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且执行效果好，得10分  □制定会员服务标准，但执行效果一般，得5分  □未制定会员服务标准执行效果差，得0分 |  |  |  | | |
| 111 | 自律性管理 （10分） | □制订自律准则，且切实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10分  □制定自律准则，但有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5分  □未制定自律公约或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特色贡献（20分） | 特色工作（20分） | 112 | 特色项目（20分） |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有创新、且业绩十分突出的工作，得20分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业绩较突出的工作，得15分  □没有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没有相关创新工作，得0分  **注：由评估专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自行评定** |  |  |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内部评价  （30分） | 113 | 会员评价（10分） |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114 | 理事评价（10分） |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内部评价  （30分） | 115 | 专职工作  人员评价  （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外部评价  （50分） | 116 | 登记管理  机关评价  （15分） |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5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10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5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117 | 政府部门  评价  （10分） | □近3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达2次及以上，得10分  □近3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1次，得5分  □近3年未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外部评价  （50分） | 118 | 业务主管  单位评价  （15分） |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5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10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5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注：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评价** |  |  |  | | |
| 119 | 公众评价  （10分） | □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或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10分 □未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且未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0分 |  |  |  | | |
| 附加分（30分） | | | 1 | 自购产权  用房  （10分） | 拥有自购产权办公用房且提供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达50平方，得2分；每增加50平方，加2分，最高加10分 |  |  |  | | |
| 2 | 制定团体  标准  （10分） | 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每发布一项加5分，最高加10分 |  |  |  | | |
| 3 | 服务重大  战略  （10分） | 结合本组织自身优势特长或推动会员单位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年均主导实施项目每投入20万元或每产生50万元经济效益，加1分，最高加10分 |  |  |  | | |

江苏省社会团体（学术性）评估指标（试行）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1000分，附加分30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00分） | | | | | | | 自评总分 |  | 专家评估得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党建工作  （100分） | 党建入章  (10分) | 规范入章  （10分） | 1 | 完整入章 （10分） | □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10分  □未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0分 |  | |  |  | | |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80分） | 组织覆盖  （20分） | 2 | 组织设置 （20分） | □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功能型），得20分  □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15分  □未设立党组织，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0分 |  | |  |  | | |
| 工作覆盖  （60分） | 3 | 落实制度 （20分） | □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提醒）、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题党日活动等），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按期规范进行换届，得5分；未按期换届，得0分  □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且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得5分；其他管理层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得3分  □未设立党组织，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党建工作  （100分）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80分） | 工作覆盖  （60分） | 4 | 开展活动 （20分） | □党组织根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积极参加，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 5 | 发挥作用 （20分） | □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据实得分，得6分  □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据实得分，最高得8分  □党员积极参与本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据实得分，最高得6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党建工作  （100分） | 基础保障（10分） | 经费保障（5分） | 6 | 工作经费（5分） | □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得0分 | |  |  |  | |  |
| 阵地保障 （5分） | 7 | 活动阵地 （5分） | □建有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阵地如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等（可场所共用），因地制宜设置规范的党建宣传栏，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得0分 | |  |  |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  （35分） | 法定资格 （10分） | 8 | 名称标牌  （3分） |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外或门厅醒目位置，得3分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内，得2分  □未悬挂单位名称标牌，得0分 | |  |  |  | | |
| 9 | 登记证书  （5分） |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且证书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得5分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3分  □登记证书正本无专人保管，使用不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0分 | |  |  |  | | |
| 10 | 单位印章  （2分） | □有公章、财务专用章，得2分  □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得0分 | |  |  |  | | |
| 办公条件  （10分） | 11 | 用房面积  （5分） | □办公用房面积300平米及以上，得5分  □办公用房面积200平米及以上，得4分  □办公用房面积100平米及以上，得3分  □办公用房面积小于100平米，得2分  □无办公场所，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  （35分） | 办公条件  （10分） | 12 | 用房性质  （3分） | □自购办公用房且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得3分  □租赁办公用房且提供租赁合同或相关单位提供无偿使用且独立办公，得2分  □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其他情形的，得1分  □无办公用房，得0分 | |  |  |  | | |
| 13 | 办公设备  （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有电脑，且单位有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2分  □专职工作人员人均不足一台电脑，单位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不齐备，得1分  □无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0分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15分） | 14 | 任职资格  （5分）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连续担任两届及以上（若章程有特殊规定，按章程规定执行）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此项不得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  （35分） | 法定代表人  （15分） | 15 | 产生和变更程序（10分） |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0分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5分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其变更程序得满分** | |  |  |  | | |
| 登记和备案  （30分） | 变更登记  （15分） | 16 | 变更事项 （10分） | □变更事项，按章程及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10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及社会组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注：变更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章程、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视为按规定办理；上述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此项不得分。评估期内未发生变更事项，此项得满分。** | |  |  |  | | |
| 17 | 表决程序 （5分） | □变更事项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5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登记和备案  （30分） | 备案  （15分） | 18 | 备案内容 （15分） | 成立备案（5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备案内容完整，得5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  换届备案（5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备案内容完整，且一届一备，得5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  届中负责人调整备案（5分)  □负责人调整，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且履行备案手续，得5分  □负责人调整，未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或未履行备案手续，得0分 | |  |  |  | | |
| 年度检查  （15分） | 年检时间  （5分） | 19 | 按时年检 （5分） | □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5分  □未按时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0分 | |  |  |  | | |
| 年检结论  （10分） | 20 | 按规年检  （10分） | □年检报告书填报内容完整规范，得10分  □年检报告内容较完整，得5分  □年检报告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 | |
| 信息公开  （20分） | 信息公开  制度  （5分） | 21 | 信息公开  （3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3分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 |  |  |  | | |
| 22 | 新闻发言人 （2分） |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信息公开  （20分） | 信息公开内容  （10分） | 23 | 基础信息 （2分） | □公开单位登记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得2分  □公开单位部分基本信息，得1分  □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得0分 | |  |  |  | | |
| 24 | 日常管理信息（4分） | □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4分□未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0分 | |  |  |  | | |
| 25 | 财务信息  （4分） | □公开捐赠情况及年度财务情况，得4分  □未公开捐赠信息或年度财务情况，得0分  **注：无捐赠需做情况说明** | |  |  |  | | |
| 信息公开  方式  （5分） | 26 | 公开范围  （5分） | □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公开范围能够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5分  □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或公开范围未能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3分  □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得0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 | |  |  |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章程  （15分） | 制定和修改  （5分） | 27 | 程序规范  （5分） | □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能提供会议纪要或决议，得5分  □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涉及会费标准制定及会费的层级设定必须投票表决，能提供会费投票表决表，否则此项不得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章程  （15分） | 章程核准  （10分） | 28 | 核准情况  （10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10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注：在会员（代表）大会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提供章程核准表** | |  |  |  | | |
| 发展规划  （15分） | 届内发展  规划  （10分） | 29 | 制定与落实  （10分） | 届内发展规划制定（4分）  □有独立详细的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得4分  □其他材料能够体现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内容，得2分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届内发展规划，得0分  届内发展规划落实（6分）  □落实规划情况很好，得6分  □落实规划情况一般，得3分  □规划未落实，得0分  **注：将届内规划内容与相关业务活动相对照** | |  |  |  | | |
| 年度工作  计划  （5分） | 30 | 制定与落实  （5分） | □有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5分  □有简单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3分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得0分 | |  |  |  | | |
| 组织机构  （60分） | 会员（代表）大会  （10分） | 31 | 召开情况 （10分） | □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得0分  **注：如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开，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  （30分） | 32 | 产生和罢免  （10分） | □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程序规范，会议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规定；会员（代表）大会须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得0分 | |  |  |  | | |
| 33 | 按期换届  （5分） | □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5分  □未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 |  |  |  | | |
| 34 | 召开情况（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仅召开理事会，未召开常务理事会，得3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2次常务理事会，得2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1次常务理事会，得1分  □未召开理事（常务理事）会，得0分**注：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 | |  |  |  | | |
| 35 | 职能履行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重大事项必须有2/3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并且1/2理事表决通过，得5分  □理事（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提供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重大事项包括章程修改、变更、投资、会费收取标准等**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  （30分） | 36 | 会议纪要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有完整的会议纪要，得5分  □会议纪要不完整，得2分  □无会议纪要，得0分  **注：会议纪要须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 | |  |  |  | | |
| 分支（代表）机构  （10分） | 37 | 机构设立  （2分） | □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2分  □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成立分支（代表）机构，提供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且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 | |  |  |  | | |
| 38 | 机构管理  （2分） | □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得2分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
| 39 | 活动开展  （3分） |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冠以本社会团体全称，得3分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未冠本社会团体全称，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
| 40 | 发展会员  （3分） | □根据授权发展会员，且不重复收取会费，得3分  □未经授权发展会员或重复收取会费，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监事(会）  （10分） | 41 | 产生程序 （3分）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3分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 |  |  |  | | |
| 42 | 监事数量 （3分） | □有监事会，得3分  □有1-2名监事，得2分  □无监事，得0分 | |  |  |  | | |
| 43 | 职能履行 （4分） |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4分  □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 |  |  |  | | |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队伍建设（25分） | 44 | 人员数量(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得10分  □专职工作人员每减少1人，扣2分**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赋分** | |  |  |  | | |
| 45 | 学历水平 （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70%，得5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50%，得3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30%，得1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低于30%，得0分  **注：提供学历证明**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队伍建设（25分） | 46 | 专业水平 （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20%，得5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10%，得3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达到5%，得1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职称的低于5%，得0分  **注：提供职称证明** | |  |  |  | | |
| 47 | 业务培训 （5分） |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达3次及以上，得5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2次，得4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1次，得3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得0分  **注：本单位组织的培训不得分** | |  |  |  | | |
| 人事管理  制度  （15分） | 48 | 日常管理 （5分） |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详细，得5分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较为详细，得3分  □未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得0分  **注：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奖惩、考勤、聘用、考核，每项1分** | |  |  |  | | |
| 49 | 劳动合同 （5分） | □与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5分  □与部分或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0分  **注：提供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信息填写完整**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 50 | 社会保障  （5分） | □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5分  □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得0分  **注：社会组织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提供购买五险一金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领导班子  建设  （20分） | 负责人产生  （10分） | 51 | 依规兼职 （5分） | □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5分  □未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0分  **注：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  |  |  | | |
| 52 | 产生程序 （5分） | □负责人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负责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0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已脱钩的需无记名投票选举** | |  |  |  | | |
| 负责人任职  （10分） | 53 | 任职条件 （2分） | □任职年龄和届期符合规定要求，得2分  □任职年龄和届期不符合规定要求，得0分 | |  |  |  | | |
| 54 | 是否专职  （3分） | □秘书长专职，得3分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注：秘书长专职是指专门从事秘书长工作，与是否有其他身份无关，但国家机关实职领导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一把手领导除外** | |  |  |  | | |
| 55 | 绩效考核（5分） | □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优秀，得5分□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3分□未制定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或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会员管理  （10分） | 制度完善  （2分） | 56 | 管理制度  （2分） |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得2分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详细、规范，得1分  □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
| 管理规范  （8分） | 57 | 管理情况  （3分） | □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建立会员数据库，得3分  □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1分  □未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0分 | |  |  |  | | |
| 58 | 会员保有率  （5分） | □会员保有率在80%及以上，得5分  □会员保有率在70%及以上，得3分  □会员保有率在60%及以上，得1分  □会员保有率在60%以下，得0分  **注：提供近三年会员总数** | |  |  |  | | |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金管理  （25分） | 59 | 资金来源与使用  （10分） | □资金来源与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得10分  **存在以下情形（不受分数限制，扣完10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扣40分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扣30分  （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规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捐赠专用收据，扣20分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费用，扣1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金管理  （25分） | 60 | 资金列入  账簿  （10分） | □所有资金全部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得10分  □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情况，得0分 | |  |  |  | | |
| 61 | 遵守税务  规定  （5分） |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得5分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情况，得0分 | |  |  |  | | |
| 会费管理 （15分） | 62 | 会费标准  （5分） |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规范，得5分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不规范，得0分 | |  |  |  | | |
| 63 | 会费收缴  （10分） | □每年会费收缴规范，得10分  □每年会费收缴基本规范，得5分  □每年会费收缴不规范，得0分 | |  |  |  | | |
| 会计人员 （10分） | 64 | 配备合理  （10分） |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会计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10分  □由主管（挂靠）、代理记账公司等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6分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0分 | |  |  |  | | |
| 账户资金  （10分） | 65 | 银行账户  （5分）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5分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3分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 |  |  |  | | |
| 66 | 年末净资产（5分） |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5分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但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2分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发现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会计核算  （30分） | 67 | 执行会计  制度  （25分）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且会计核算方面无明显问题，得25分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得0分  **注：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过程中，存在财务收支、账算报表、科目设置及科目核算等问题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  |  |  | | |
| 68 | 会计电算化  （5分）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0分 | |  |  |  | | |
| 制度规范  （20分） | 69 | 财务制度  （4分） |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4分  □制定了简单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注：财务制度内容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条款确定** | |  |  |  | | |
| 70 | 有效执行  （6分）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6分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  □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 |  |  |  | | |
| 71 | 手续完备  （5分） | □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且手续齐全，得5分  □没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或手续不齐全，得0分 | |  |  |  | | |
| 72 | 支出监督 （5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5分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产管理  （60分） | 73 | 资产增幅  （12分） |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8%，得12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5%，得10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3%，得5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低于3%，得3分  □近三年，总资产无增幅，得0分  **注：因“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原因，酌情评分** | |  |  |  | | |
| 74 | 投资核算  （12分） |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1%，得12分  □若无投资，得10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等于或少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得6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无年收益，得0分  **注：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出现负资产，不受此项指标分值限制，扣20分** | |  |  |  | | |
| 75 | 实物资产  （1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2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6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产管理  （60分） | 76 | 固定资产（12分）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12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 |  |  |  | | |
| 77 | 捐赠资产 （12分） |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得12分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注：不涉及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不扣分** | |  |  |  | | |
| 票据管理 （10分） | 78 | 票据管理  （5分） | □有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5分 □无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0分 | |  |  |  | | |
| 79 | 票据使用 （5分） | □未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5分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0分 | |  |  |  | | |
| 日常监督 （20分） | 80 | 财务报告 （10分） | □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10分  □未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0分  **注：财务状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 | |  |  |  | | |
| 81 | 审计报告 （10分） | □无离任情况或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10分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0分 | |  |  |  | | |
| 档案印章  管理  （20分） | 档案管理  （10分） | 82 | 管理制度  （2分） | □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规范，得2分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档案印章  管理  （20分） | 档案管理  （10分） | 83 | 档案保管  （4分） |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4分  □档案资料不全，或档案资料整理无序、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0分 | |  |  |  | | |
| 84 | 会计档案  （4分） | □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得4分  □未做到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得0分 | |  |  |  | | |
| 印章管理  （10分） | 85 | 管理制度  （2分） |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及财务章** | |  |  |  | | |
| 86 | 印章保管  （4分） | □印章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完备或印章未发生交接情况，得4分  □印章无专人管理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或不能提供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 |  |  |  | | |
| 87 | 印章使用  （4分） | □印章使用登记详细，得4分  □印章使用登记不详细，得0分 | |  |  |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130分） | 服务会员  （60分） | 88 | 组织业务  培训  （20分） |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4次及以上，得20分  □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少一次，扣5分  □未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得0分  **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130分） | 服务会员  （60分） | 89 | 提供咨询（10分） | □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2次及以上，得10分□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1次，得5分□未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咨询等事项，得0分**注：咨询项目必须提供合同或正式文件；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 90 | 提供交流  平台  （10分） | □积极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显著成果，得10分  □为会员搭建交流平台或提供信息交流、共享服务，并取得一定成果，得5分  □未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得0分  **注：成果包括学术成果、论文选集、专家建议、社会影响等。** | |  |  |  | | |
| 91 | 评比表彰 （10分） | □依照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10分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注：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扣分** | |  |  |  | | |
| 92 | 品牌建设 （10分） |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品牌效应显著，得10分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品牌效应良好，得5分  □组织相关业务活动未常态化、制度化，得0分  **注：常态化、制度化是指组织业务活动持续开展两年以上，且活动参与人数100人以上**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130分） | 服务政府  （40分） | 93 | 参与政策  制定  （10分） |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满2次，得10分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1次，得5分  □没有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得0分  **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 94 | 承接政府  项目  （20分） |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达4项及以上，得20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每少一次，扣5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0分  **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数** | |  |  |  | | |
| 95 | 承接项目  金额  （10分） |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达10万，得10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每减少2.5万元，扣2.5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0分  **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额** | |  |  |  | | |
| 服务社会  （30分） | 96 | 公益活动 （20分） | □开展下述公益活动达4次及以上，得20分  □开展下述公益活动每少一次，扣5分  □没有开展下述公益活动，得0分  **注：公益活动涵盖扶贫助困、文化保护、社会救助、环境治理、科学普及等领域；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130分） | 服务社会  （30分） | 97 | 社会责任  （10分） |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达2次及以上，得10分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1次，得5分  □没有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得0分 | |  |  |  | | |
| 学术活动  （150分） | 学术交流  （70分） | 98 | 学术会议  （30分） | □组织召开学术会议达6次及以上，得30分  □组织召开学术会议每减少1次，扣5分  □未组织召开学术会议，得0分  **注：学术会议包括学术年会、研讨会和参会人数在30人以上的学术沙龙等；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 99 | 学术论文（20分） | □学术会议论文汇编成册达4册及以上，得20分□学术会议论文汇编成册每减少1册，扣5分□学术会议论文没有汇编成册，得0分 | |  |  |  | | |
| 100 | 学术影响  （20分） | □吸引4个及以上境（省）外学者参加会议或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得20分  □吸引2个及以上境（省）外学者参加会议或举办全国性会议，得15分  □吸引1个境（省）外学者参加学术会议或举办省级学术会议，得10分  □未吸引其他国家的学者参加会议或未举办省级学术会议，得0分 | |  |  |  | | |
| 学术刊物  （40分） | 101 | 专业期刊  （20分） | □有专业期刊，得20分  □无专业期刊，但有定期出版物，得15分  □无专业期刊，且无定期出版物，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学术活动  （150分） | 学术刊物  （40分） | 102 | 专业书籍  （15分） | □专业书籍形成系列或专业书籍获得省部级以上图书奖，得15分  □有专业书籍且专业书籍获得地市级以上图书奖，得10分  □有专业书籍，得5分  □无专业书籍，得0分  **注：专业书籍指以学术性社团名义编辑出版的书籍，而非其负责人个人出版的书籍** | |  |  |  | | |
| 103 | 内部资料  （5分） | □定期编印的内部资料，得5分 □有内部资料，得3分  □无内部资料，得0分 | |  |  |  | | |
| 课题研究  （40分） | 104 | 组织课题 （20分） | □组织课题3项及以上，得20分  □组织课题2项，得10分  □组织课题1项，得5分  □未组织过课题，得0分 | |  |  |  | | |
| 105 | 承担课题 （20分） | **自然科学类** □承担同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3项及以上，得20分  □承担同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2项，得10分  □承担同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1项，得5分  □未承担过同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得0分  **人文社会科学类** □承担同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2项及以上，得20分  □承担过同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得10分  □未承担过同级政府（部门）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规范行为  （40分） | 诚信自律  （40分） | 106 | 学术自律  制度  （10分） | □制订详细、规范的学术自律制度，得10分  □制订简单的学术自律制度，得5分  □未制订学术自律制度，得0分 | |  |  |  | | |
| 107 | 自律制度  实施  （20分） | □落实学术自律制度，成效显著，得20分  □落实学术自律制度，成效不明显，得10分  □学术自律制度未落实，得0分 | |  |  |  | | |
| 108 | 公开处罚  信息  （10分） | □定期收集、公开本领域的处罚信息，得10分□有公开过本领域的处罚信息，得5分□未公开过本领域的处罚信息，得0分 | |  |  |  | | |
| 特色贡献 （20分） | 特色工作 （20分） | 109 | 特色项目 （20分） |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行业规范、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有创新、且业绩十分突出的工作，得20分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行业规范、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业绩较突出的工作，得15分  □没有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没有相关创新工作，得0分  **注：由评估专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自行评定** | |  |  |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内部评价  （30分） | 110 | 会员评价 （10分） |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内部评价  （30分） | 111 | 理事评价  （10分） |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 112 | 专职工作  人员评价  （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 外部评价  （50分） | 113 |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15分） |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5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10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5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 114 | 政府部门  评价  （10分） | □近2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达2次及以上，得10分  □近2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1次，得5分  □近2年未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外部评价  （50分） | 115 |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15分） |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5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10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5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注：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评价** | |  |  |  | | |
| 116 | 公众评价 （10分） | □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或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10分  □未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且未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0分 | |  |  |  | | |
| 附加分（30分） | | | 1 | 自购产权  用房  （10分） | 拥有自购产权办公用房且提供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达50平方，得2分；每增加50平方，加2分，最高加10分 | |  |  |  | | |
| 2 | 制定团体  标准  （10分） | 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每发布一项加5分，最高加10分 | |  |  |  | | |
| 3 | 服务重大  战略  （10分） | 结合本组织自身优势特长或推动会员单位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年均主导实施项目每投入20万元或每产生50万元经济效益，加1分，最高加10分 | |  |  |  | | |

江苏省社会团体（专业性）评估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1000分，附加分30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00分）  附件4 | | | | | | 自评总分 |  | 专家评估得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党建工作  （100分） | 党建入章  （10分） | 规范入章  （10分） | 1 | 完整入章  （10分） | □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10分  □未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0分 |  |  |  | | |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80分） | 组织覆盖 （20分） | 2 | 组织设置  （20分） | □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功能型），得20分  □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15分  □未设立党组织，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0分 |  |  |  | | |
| 工作覆盖  （60分） | 3 | 落实制度  （20分） | □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提醒）、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题党日活动等），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按期规范进行换届，得5分；未按期换届，得0分  □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且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得5分；其他管理层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得3分  □未设立党组织，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党建工作  （100分）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80分） | 工作覆盖  （60分） | 4 | 开展活动 （20分） | □党组织根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积极参加，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5 | 发挥作用  （20分） | □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据实得分，得6分  □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据实得分，最高得8分  □党员积极参与本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据实得分，最高得6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 基础保障（10分） | 经费保障（5分） | 6 | 工作经费（5分） | □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党建工作  （100分） | 基础保障（10分） | 阵地保障  （5分） | 7 | 活动阵地 (5分） | □建有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阵地如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等（可场所共用），因地制宜设置规范的党建宣传栏，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得0分 |  |  |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  （35分） | 法定要素  （10分） | 8 | 名称标牌  （3分） |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外或门厅醒目位置，得3分  □单位名称标牌悬挂于办公场所室内，得2分  □未悬挂单位名称标牌，得0分 |  |  |  | |  |
| 9 | 登记证书  （5分） |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且证书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得5分  □登记证书有专人保管，使用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3分  □登记证书正本无专人保管，使用不规范，未悬挂证书正本，得0分 |  |  |  | | |
| 10 | 单位印章  (2分) | □有公章、财务专用章，得2分  □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得0分 |  |  |  | | |
| 办公条件  （10分） | 11 | 用房面积 （5分） | □办公用房面积300平米及以上，得5分  □办公用房面积200平米及以上，得4分  □办公用房面积100平米及以上，得3分  □办公用房面积小于100平米，得2分 □无办公场所，得0分 |  |  |  | | |
| 12 | 用房性质  （3分） | □自购办公用房且提供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得3分  □租赁办公用房且提供租赁合同或相关单位提供无偿使用且独立办公，得2分  □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或其他情形的，得1分  □无办公用房，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法人资格  （35分） | 办公条件  （10分） | 13 | 办公设备 （2分） | □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有电脑，且单位有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2分  □专职工作人员人均不足一台电脑，单位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不齐备，得1分  □无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得0分 |  |  |  | | |
| 法定代表人（15分） | 14 | 任职资格（5分）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连续担任两届及以上（若章程有特殊规定，按章程规定执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注：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此项不得分** |  |  |  | | |
| 15 | 产生和变更程序 （10分） |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0分  **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  □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5分  □法定代表人未按章程规定进行变更，得0分  **注：若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其变更程序得满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登记和备案  （30分） | 变更登记  （15分） | 16 | 变更事项  （10分） | □变更事项，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10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注：变更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章程、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视为按规定办理；上述任何一项未按规定办理，此项不得分。评估期内未发生变更事项，此项得满分** |  |  |  | | |
| 17 | 表决程序  （5分） | □变更事项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5分  □变更事项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得0分 |  |  |  | | |
| 备案  （15分） | 18 | 备案内容  （15分） | 成立备案（5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备案内容完整，得5分  □负责人、监事、印章、银行账户、章程、会员名册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  换届备案（5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备案内容完整，且一届一备，得5分  □负责人、章程、理事监事（会）成员一览表等未备案或备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  届中负责人调整备案（5分)  □负责人调整，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且履行备案手续，得5分  □负责人调整，未按章程规定进行选举或未履行备案手续，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年度检查  （15分） | 年检时间  （5分） | 19 | 按时年检  （5分） | □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5分  □未按时网上填报年检报告，得0分 |  |  |  | | |
| 年检结论（10分） | 20 | 按规年检（10分） | □年检报告书填报内容完整规范，得10分□年检报告内容较完整，得5分□年检报告内容不完整，得0分 |  |  |  | | |
| 信息公开  （20分） | 信息公开  制度  (5分) | 21 | 信息公开 (3分)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3分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不佳，得0分 |  |  |  | | |
| 22 | 新闻发言人  (2分) |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得2分  □未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得0分 |  |  |  | | |
| 信息公开  内容  （10分） | 23 | 基础信息 （2分） | □公开单位登记信息、地址、联系方式等，得2分  □公开单位部分基本信息，得1分  □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得0分 |  |  |  | | |
| 24 | 日常管理信息 （4分） | □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4分  □未公开收费标准、收费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得0分 |  |  |  | | |
| 25 | 财务信息  （4分） | □公开捐赠情况及年度财务情况，得4分  □未公开捐赠信息或年度财务情况，得0分  **注：无捐赠需做情况说明**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依法办会  （100分） | 信息公开  （20分） | 信息公开  方式  （5分） | 26 | 公开范围  （5分） | □信息公开方式多样，公开范围能够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5分  □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或公开范围未能完全覆盖组织活动地域，得3分  □信息未公开，不能满足信息公开的要求，得0分  **注：信息公开方式主要包括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众号等** |  |  |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章程  （15分） | 制定和修改  （5分） | 27 | 程序规范  （5分） | □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能提供会议纪要或决议，得5分  □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注：涉及会费标准制定及会费的层级设定必须投票表决，能提供会费投票表决表，否则此项不得分** |  |  |  | | |
| 章程核准  （10分） | 28 | 核准情况 （10分） |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10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后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注：在会员（代表）大会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提供章程核准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发展规划（15分） | 届内发展  规划  （10分） | 29 | 制定与落实（10分） | 届内发展规划制定（4分）  □有独立详细的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得4分  □其他材料能够体现届内组织发展规划内容，得2分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届内发展规划，得0分  届内发展规划落实（6分）  □落实规划情况很好，得6分  □落实规划情况一般，得3分  □规划未落实，得0分  **注：将届内规划内容与相关业务活动相对照** |  |  |  | | |
| 年度工作  计划  （5分） | 30 | 制定与落实  （5分） | □有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5分  □有简单的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得3分  □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得0分 |  |  |  | | |
| 组织机构  （60分） | 会员（代表）大会  （10分） | 31 | 召开情况  （10分） | □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的人数及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得0分  **注：如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的视为按期召开，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  |  |  | | |
| 理事（常务理事）会  （30分） | 32 | 产生和罢免  （10分） | □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程序规范，会议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规定；会员（代表）大会须2/3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  （30分） | 33 | 按期换届 （5分） | □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5分  □未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  |  |  | | |
| 34 | 召开情况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召开程序和次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仅召开理事会，未召开常务理事会，得3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2次常务理事会，得2分  □设有常务理事会的，未召开理事会，仅召开1次常务理事会，得1分  □未召开理事（常务理事）会，得0分  **注：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 |  |  |  | | |
| 35 | 职能履行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制度健全，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重大事项必须有2/3理事会成员出席理事会，并且1/2理事表决通过，得5分  □理事（常务理事）会违背组织使命，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注：提供理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重大事项包括章程修改、变更、投资、会费收取标准等** |  |  |  | | |
| 36 | 会议纪要  (5分） | □理事（常务理事）会有完整的会议纪要，得5分□会议纪要不完整，得2分□无会议纪要，得0分**注：会议纪要须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分支（代表）机构 （10分） | 37 | 机构设立（2分） | □按照章程规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2分  □未按章程规定程序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成立分支（代表）机构，提供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且所有监事、监事会主席签名** |  |  |  | | |
| 38 | 机构管理  （2分） | □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得2分  □未制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 39 | 活动开展  （3分） |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并冠以本社会团体全称，得3分  □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或未冠本社会团体全称，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 40 | 发展会员  （3分） | □根据授权发展会员，且不重复收取会费，得3分  □未经授权发展会员或重复收取会费，得0分  **注：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扣分** |  |  |  | | |
| 监事（会）  （10分） | 41 | 产生程序  （3分） | □监事（会）按民主程序产生，符合章程规定，得3分  □监事（会）未按民主程序产生，或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组织机构  （60分） | 监事（会）  （10分） | 42 | 监事数量 （3分） | □有监事会，得3分  □有1-2名监事，得2分  □无监事，得0分 |  |  |  | | |
| 43 | 职能履行  （4分） |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4分  □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能，得0分 |  |  |  | | |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队伍建设 (25分) | 44 | 人员数量  (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得10分  □专职工作人员每减少1人，扣2分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赋分** |  |  |  | | |
| 45 | 学历水平  (5分) |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70%，得5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50%，得3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30%，得1分  □专职工作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低于30%，得0分  **注：提供学历证明** |  |  |  | | |
| 46 | 专业水平  (5分) |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达到30%，得5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达到20%，得3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达到10%，得1分  □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的低于10%，得0分  **注：提供职称证明**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人力资源  管理  （40分） | 队伍建设 (25分) | 47 | 业务培训  (5分） |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达3次及以上，得5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2次，得4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人均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1次，得3分  □近三年，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参加社会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得0分  **注：本单位组织的培训不得分** |  |  |  | | |
| 人事管理  制度  （15分） | 48 | 日常管理 （5分） |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详细，得5分  □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较为详细，得3分  □未制定日常管理制度，得0分  **注：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奖惩、考勤、聘用、考核，每项1分** |  |  |  | | |
| 49 | 劳动合同 （5分） | □与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5分  □与部分或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0分  **注：提供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信息填写完整** |  |  |  | | |
| 50 | 社会保障 （5分） | □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5分  □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得0分  **注：社会组织必须为所有专职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提供购买五险一金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领导班子  建设  （20分） | 负责人产生  (10分） | 51 | 依规兼职  （5分） | □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5分  □未按规定履行兼职报批手续，得0分  **注：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  |  | | |
| 52 | 产生程序  （5分） | □负责人按照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5分  □负责人未按章程规定选举产生，得0分  **注：提供会议纪要，已脱钩的需无记名投票选举** |  |  |  | | |
| 负责人任职 （10分） | 53 | 任职条件 （2分） | □任职年龄和届期符合规定要求，得2分  □任职年龄和届期不符合规定要求，得0分 |  |  |  | | |
| 54 | 是否专职 (3分) | □秘书长专职，得3分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注：秘书长专职是指专门从事秘书长工作，与是否有其他身份无关，但国家机关实职领导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一把手领导除外** |  |  |  | | |
| 55 | 绩效考核   （5分） | □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优秀，得5分  □制定并执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且考核结果良好，得3分  □未制定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或绩效考核结果为一般，得0分 |  |  |  | | |
| 会员管理（10分） | 制度完善 （2分） | 56 | 管理制度（2分） |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内容详细、规范，得2分□制定会员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详细、规范，得1分□未制定会员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会员管理（10分） | 管理规范  （8分） | 57 | 管理情况  （3分） | □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建立会员数据库，得3分  □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1分  □未按程序发展、批准会员入会且未建立会员数据库，得0分 |  |  |  | | |
| 58 | 会员保有率  （5分） | □会员保有率在80%及以上，得5分  □会员保有率在70%及以上，得3分  □会员保有率在60%及以上，得1分  □会员保有率在60%以下，得0分  **注：提供近三年会员总数** |  |  |  | | |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金管理  （25分） | 59 | 资金来源与使用 （10分） | □资金来源与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得10分  **存在以下情形（不受分数限制，扣完10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借，扣40分  （2）存在账外资金或小金库，扣30分  （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包括违规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捐赠专用收据，扣20分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费用，扣10分 |  |  |  | | |
| 60 | 资金列入账簿 （10分） | □所有资金全部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得10分  □存在资金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情况，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金管理  （25分） | 61 | 遵守税务  规定  （5分） |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等，得5分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的情况，得0分 |  |  |  | | |
| 会费管理  （15分） | 62 | 会费标准  （5分） |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规范，得5分  □会费标准制定程序不规范，得0分 |  |  |  | | |
| 63 | 会费收缴  (10分） | □每年会费收缴规范，得10分  □每年会费收缴基本规范，得5分  □每年会费收缴不规范，得0分 |  |  |  | | |
| 会计人员  （10分） | 64 | 配备合理  （10分） |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具有会计经验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10分  □由主管（挂靠）、代理记账公司等代理记账、或外单位人员兼任会计，得6分  □没有会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得0分 |  |  |  | | |
| 账户资金  （10分） | 65 | 银行账户  （5分） |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且账户状态正常，得5分  □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但账户状态受限，得3分  □未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得0分 |  |  |  | | |
| 66 | 年末净资产（5分） | □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5分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但未发现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2分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且发现存在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会计核算  （30分） | 67 | 执行会计  制度  （25分）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且会计核算方面无明显问题，得25分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得0分  □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过程中，存在财务收支、账算报表、科目设置及科目核算等问题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  |  | | |
| 68 | 会计电算化  （5分） |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得5分  □会计核算未实行电算化，得3分 |  |  |  | | |
| 制度规范  （20分） | 69 | 财务制度（4分） | □制定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4分  □制定了简单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2分  □未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注：财务制度内容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条款确定** |  |  |  | | |
| 70 | 有效执行（6分）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6分  □较好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  □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较差，得0分 |  |  |  | | |
| 71 | 手续完备 （5分） | □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且手续齐全，得5分  □没有明确的支出规定、审批权限，或手续不齐全，得0分 |  |  |  | | |
| 72 | 支出监督 （5分） |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经其他领导签章，且未发现单位领导人的支出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5分  □单位负责人经手的开支，发现存在未经其他领导签章，或由其他人做经手人单位负责人自行审批的情况，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产管理  （60分） | 73 | 资产增幅  （12分） |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8%，得12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5%，得10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高于3%，得5分  □近三年，总资产增幅低于3%，得3分  □近三年，总资产无增幅，得0分  **注：因“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原因，酌情评分** |  |  |  | | |
| 74 | 投资核算  （12分） |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1%，得12分  □若无投资，得10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等于或少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得6分  □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无年收益，得0分  **注：若用社会组织资金进行投资，年收益出现负资产，不受此项指标分值限制，扣20分** |  |  |  | | |
| 75 | 实物资产（12分） |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且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12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或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6分  □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审批手续不完善，且未定期盘点及未对出现的盘亏、盘盈、毁损、减值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财务管理  （200分） | 资产管理  （60分） | 76 | 固定资产  （12分） |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合理且折旧计提准确，得12分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或折旧计提不准确，得0分 |  |  |  | | |
| 77 | 捐赠资产  （12分） | □对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得12分 □对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未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或形成账外资产，得0分 **注：不涉及接受捐赠或捐出资产，不扣分** |  |  |  | | |
| 票据管理 （10分） | 78 | 票据管理  （5分） | □有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5分 □无票据保管和使用登记记录，得0分 |  |  |  | | |
| 79 | 票据使用  （5分） | □未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5分  □发现使用不合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得0分 |  |  |  | | |
| 日常监督 （20分） | 80 | 财务报告  （10分） | □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10分  □未按规定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组织财务状况，得0分  **注：财务状况应包括资金来源和使用、业务活动资金、资产情况** |  |  |  | | |
| 81 | 审计报告 （10分） | □无离任或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10分  □出现离任但不能提供离任审计报告，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内部治理  （380分） | 档案印章  管理  （20分） | 档案管理  （10分） | 82 | 管理制度（2分） | □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规范，得2分  □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 83 | 档案保管  （4分） | □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或档案未发生交接情况，得4分  □档案资料不全，或档案资料整理无序、混乱，或未履行档案交接手续，得0分 |  |  |  | | |
| 84 | 会计档案  (4分） | □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顺序编号，签章齐全，得4分  □未做到会计凭证、账本、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装订整齐，得0分 |  |  |  | | |
| 印章管理  (10分) | 85 | 管理制度  (2分） | □有详细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注:印章包含公章及财务章** |  |  |  | | |
| 86 | 印章保管  (4分） | □印章有专人管理，交接手续完备或印章未发生交接情况，得4分  □印章无专人管理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或不能提供交接清单等证明材料，得0分 |  |  |  | | |
| 87 | 印章使用  (4分） | □印章使用登记详细，得4分  □印章使用登记不详细，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会员  （90分） | 88 | 宣传推广  （15分） | □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刊物或内部刊物，得15分  □建有网站、刊物、公众号等宣传载体2个及以上，得10分  □建有网站、刊物、公众号等宣传载体1个，得5分  □无刊物、网站、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得0分 |  |  |  | | |
| 89 | 组织活动 （15分） | □组织研讨会、考察、赛事等活动3次及以上，得15分  □组织研讨会、考察、赛事等活动不足3次，少1次，扣5分  □未组织研讨会、考察、赛事等活动，得0分 |  |  |  | | |
| 90 | 技术交流 （15分） | □开展专业技术交流活动3次及以上，得15分  □开展专业技术交流活动不足3次，少1次，扣5分  □未开展专业技术交流活动，得0分  **注：体育类社会团体举办的比赛视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 |  |  |  | | |
| 91 | 论坛培训 （15分） | □组织会员参加论坛及专业培训3次及以上，得15分  □组织会员参加学术论坛及专业培训不足3次，少1次，扣5分  □未组织会员参加学术论坛及专业培训，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会员  （90分） | 92 | 评比表彰  （15分） | □依照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15分  □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得0分  **注：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扣分** |  |  |  | | |
| 93 | 反映诉求  （15分） | □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利益诉求3次及以上，得15分  □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利益诉求不足3次，少1次，扣5分  □未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利益诉求，得0分 |  |  |  | |  |
| 服务政府  （50分） | 94 | 参与政策  制定  （10分） |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满2次，得10分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1次，得5分  □没有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得0分  **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95 | 承接政府  项目  （20分） |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达4项及以上，得20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每少一次，扣5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0分  **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数** |  |  |  | | |
| 96 | 承接项目  金额  （20分） |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达10万，得20分  □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累计金额每减少2.5万元，扣5分  □没有承接政府部门委托、购买、转移等服务项目，得0分  **注：近三年承接政府项目总额**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提供服务  （200分) | 服务社会（60分） | 97 | 培训活动（20分） | □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4次及以上，得20分  □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不足4次，少1次，扣5分  □没有举办各类专业、人才培训班，得0分 |  |  |  | | |
| 98 | 公益活动  （15分） | □开展下述公益活动达3次及以上，得15分  □开展下述公益活动每少一次，扣5分  □没有开展下述公益活动，得0分  **注：公益活动涵盖扶贫助困、文化保护、社会救助、环境治理、科学普及、全民健身等领域；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99 | 重大突发  公共事件（15分） | □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得15分  □未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得0分 |  |  |  | | |
| 100 | 履行社会  责任  （10分） |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达2次及以上，得10分  □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1次，得5分  □没有倡导会员服务社会公众，得0分 |  |  |  | | |
| 反映诉求（60分） | 维护权益  （30分） | 101 | 建设性意见  （20分） | □为本专业的发展提出过建设性建议2次及以上，得20分  □为本专业的发展提出过建设性建议1次，得10分  □没有为本专业的发展提出过建设性建议，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反映诉求（60分） | 维护权益  （30分） | 102 | 调解纠纷  （10分） | □为会员调解纠纷5次及以上，得10分  □为会员调解纠纷不足5次，少1次，扣2分  □没有为会员调解纠纷，得0分  **注：没有矛盾和纠纷，得10分** |  |  |  | | |
| 建议咨询  （30分） | 103 | 参与政策  制定  （10分） |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满2次，得10分  □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1次，得5分  □没有参与制定法规政策或者参加政府部门听证会、座谈会等，得0分  **注：近三年累计次数** |  |  |  | | |
| 104 | 专业咨询  （20分） | □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或技术服务4次及以上，得20分  □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或技术服务不足4次，少1次，扣5分  □未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或技术服务，得0分  **注：需提供有合同的咨询项目** |  |  |  | | |
| 规范行为（60分） | 自律制度（60分） | 105 | 专业标准 (20分) | **专业标准制定情况：**  □制定详细、规范的专业标准，得10分□制定专业标准，但不够详细，得5分□未制定专业标准，得0分  **专业标准实施情况：**  □实施专业标准并对规范专业行为、维护专业整体利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得10分  □能提供实施专业标准案例材料，得5分  □未实施专业标准，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规范行为（60分） | 自律制度（60分） | 106 | 职业道德  准则  (20分) | **职业道德准则制订情况：**  □职业道德准则制订详细、规范且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形式通过，得10分  □制订职业道德准则，得5分  □未制订职业道德准则，得0分  **职业道德准则实施情况：**  □能提供实施职业道德准则对规范专业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出较大贡献，社会反响较好相关证明材料，得10分  □能提供实施职业道德准则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  □不能提供实施职业道德准则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 |  |  |  | | |
| 107 | 执业准则  （20分） | **执业准则制定情况：**  □制定发布了详细、完善的执业准则，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通过，得10分  □制定发布了执业准则，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通过，得5分  □未制定执业准则，得0分  **执业准则实施情况：**  □定期进行执业监督检查，形成制度化运作，得10分  □不定期进行执业监督检查，得6分  □进行过执业监督检查，得3分  □未进行过执业监督检查，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工作绩效  （340分） | 特色贡献  （20分） | 特色工作  （20分） | 108 | 特色项目 （20分） |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行业规范、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有创新、且业绩十分突出的工作，得20分  □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在内部治理、行业规范、社会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业绩较突出的工作，得15分  □没有完成指标未涵盖部分，没有相关创新工作，得0分  **注：由评估专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自行评定** |  |  |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内部评价  （30分） | 109 | 会员评价  （10分） |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会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110 | 理事评价（10分） |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理事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内部评价  （30分） | 111 | 专职工作  人员评价  （10分） |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0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6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4分  □专职工作人员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外部评价  （50分） | 112 | 登记管理  机关评价  （15分） |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5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10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5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  |  |  | | |
| 113 | 政府部门  评价  （10分） | □近2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达2次及以上，得10分  □近2年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1次，得5分  □近2年未参加同级政府主办或同级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序号 | 四级指标 | 评分依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社会评价  （80分） | 内外部评价  （80分） | 外部评价  （50分） | 114 | 业务主管  单位评价  （15分） |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非常满意，得15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得10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比较满意，得5分  □业务主管单位对组织工作总体评价为不满意，得0分  **注：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评价** |  |  |  | | |
| 115 | 公众评价 （10分） | □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或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10分  □未获得社会各界对社会团体奖励表彰，且未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0分 |  |  |  | | |
| 附加分（30分） | | | 1 | 自购产权  用房  （10分） | 拥有自购产权办公用房且提供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达50平方，得2分；每增加50平方，加2分，最高加10分 |  |  |  | | |
| 2 | 制定团体  标准  （10分） | 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每发布一项加5分，最高加10分 |  |  |  | | |
| 3 | 服务重大  战略  （10分） | 结合本组织自身优势特长或推动会员单位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年均主导实施项目每投入20万元或每产生50万元经济效益，加1分，最高加10分 |  |  |  | | |

江苏省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试行）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1000分） | | | | | | | 自评总分 |  | 专家评估得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一、党建工作（100分） | 党建入章 （10分） | 规范入章  （10分） | 1 | 完整入章 | 10 | □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10分  □未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0分 |  |  |  | |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80分） | 党的组织  覆盖  （20分） | 2 | 组织设置 | 20 | □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功能型），得20分  □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15分  □未设立党组织，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一、党建工作（100分）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80分） | 党的工作  覆盖  （60分） | 3 | 落实制度 | 20 | □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提醒）、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题党日活动等），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按期规范进行换届，得5分；未按期换届，得0分  □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且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得5分；其他管理层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得3分  □未设立党组织，得0分 |  |  |  | |
| 4 | 开展活动 | 20 | □党组织根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积极参加，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一、党建工作（100分） |  |  | 5 | 发挥作用 | 20 | □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据实得分，得6分  □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据实得分，最高得8分  □党员积极参与本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据实得分，最高得6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基础保障  （10分） | 经费保障  （5分） | 6 | 工作经费 | 5 | □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得0分 |  |  |  | |
| 阵地保障  （5分） | 7 | 活动阵地 | 5 | □建有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阵地如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等（可场所共用），因地制宜设置规范的党建宣传栏，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二、基础条件（100分） | 法人资格  （30分） | 法定代表人  （5分） | 8 | 产生程序 | 5 | □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  □产生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  |  |  | |
| 活动资金 （10分） | 9 | 银行账户 | 5 |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得5分  □没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或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但未正常使用，得0分 |  |  |  | |
| 10 | 净资产 | 5 | □申报2个年度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开办资金，得5分  □申报2个年度年末净资产出现低于开办资金情况的，得0分 |  |  |  | |
| 办公条件  （15分） | 11 | 办公面积 | 5 | □办公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得5分  □办公面积少于20平方米或无办公场所的，得0分 |  |  |  | |
| 12 | 办公用房 | 5 | □住所拥有产权或使用权，得5分  □无偿使用且独立办公，得3分  □无独立办公用房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  | |
| 13 | 办公设备 | 5 | □配备满足业务活动需要的办公设备以及消防、卫生等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得5分  □办公设备不能满足业务活动需要或安全保障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二、基础条件（100分） | 章程规范  （30分） | 章程规范  情况  （30分） | 14 | 章程文本 | 10 | □章程文本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的要求，得10分  □章程文本存在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要求的情形，得0分 |  |  |  | |
| 15 | 章程核准 | 10 | □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10分  □章程未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或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  |  |  | |
| 16 | 非营利性 | 10 | □章程体现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特点，得10分  □章程未体现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特点，得0分 |  |  |  | |
| 变更和  备案  （20分） | 按规定变更登记  （10分） | 17 | 变更登记 | 10 | □变更程序符合条例规定，并履行手续，得10分  □变更程序不符合条例规定或者未履行手续，得0分  **注：若未发生变更此项得满分。** |  |  |  | |
| 按规定备案  （10分） | 18 | 备案 | 10 | □办理备案手续且备案事项完整（负责人变更、单位印章、银行账户、财务印章、法人印章等），得10分  □未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事项不完整（负责人变更、单位印章、银行账户、财务印章、法人印章等），少一项备案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遵纪守法  （20分） | 年度检查  （10分） | 19 | 年检情况 | 10 | □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且连续2年年检合格，得1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或者未达到连续2年年检合格要求，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二、基础条件（100分） | 遵纪守法  （20分） | 遵纪守法  （10分） | 20 | 遵纪守法情况 | 10 | □机构及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无违法违纪现象，得10分  □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存在违法违纪现象，得0分 |  |  |  | |
| 三、内部治理（350分） | 组织机构  （90分） | 员工（代表）大会  （10分） | 21 | 员工（代表）大会制度 | 5 | □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5分  □未制定员工（代表）大会制度，得0分 |  |  |  | |
| 22 | 员工（代表）大会召开 | 5 | □每年召开员工（代表）大会不少于1次，得5分  □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平均每年不足1次，得0分 |  |  |  | |
| 理事会  （45分） | 23 | 理事产生、  罢免 | 10 |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理事产生、罢免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  |  |  | |
| 24 | 理事会人数 | 10 | □理事会人数符合章程要求且总数为单数，得10分  □理事会人数不符合章程要求或总数为偶数，得0分 |  |  |  | |
| 25 | 理事会换届 | 10 | □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10分  □未依据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  |  |  | |
| 26 | 理事会召开 | 10 | □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者每年召开不足两次，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50分） | 组织机构  （90分） | 理事会  （45分） | 27 | 理事人员  构成情况 | 5 | 1.有职工代表担任理事且每次理事会均有职工代表参会；  2.有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担任理事  □两种情况都符合，得5分  □两种情况只符合其中一种，得2分  □两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监事（会） （25分） | 28 | 监事（会）  设立 | 5 | □设有监事或监事会，并备案，得5分  □没有监事或监事会，或者没有备案，得0分 |  |  |  | |
| 29 | 监事（会）  制度 | 10 | □建立监事或监事会工作制度，得10分  □没有建立监事或监事会工作制度，得0分 |  |  |  | |
| 30 | 监事（会）  职能履行 | 10 | □监事或监事会按规定履行职责，得10分  □监事或监事会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得0分 |  |  |  | |
| 内设机构 （10分） | 31 | 内设机构设立 | 5 | □设立办公室等日常内设机构，得5分  □未设立办公室等日常内设机构，得0分 |  |  |  | |
| 32 | 内设机构  职能履行 | 5 | □各部门职责明确并有效履行职责，得5分  □各部门职责不明确或未有效履行职责，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50分） | 人力资源  管理  （115分） | 人事管理  （45分） | 33 | 人员聘用 | 15 | □建立人员聘用制度，签订劳动合同，得15分  □未建立人员聘用制度或未签订劳动合同，得0分 |  |  |  | |
| 34 | 薪酬制度 | 10 | □建立人员薪酬、考核、奖惩、年金等制度，得10分  □未建立人员薪酬、考核、奖惩、年金等制度，得0分 |  |  |  | |
| 35 | 兼职取酬 | 10 |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与取酬符合规定要求，得10分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与取酬不符合规定要求，得0分  **注：本单位无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的，得10分。** |  |  |  | |
| 36 | 社会保险 | 10 | □落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得10分 □未落实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政策，得0分 |  |  |  | |
| 行政负责人（20分） | 37 | 选聘程序 | 10 | □行政负责人等按章程规定程序产生并履行职责，得10分□行政负责人等未按章程规定程序产生或者没有履行职责，得0分 |  |  |  | |
| 38 | 行政负责人专职 | 10 | □行政负责人为专职，得10分 □行政负责人不是专职，得0分 |  |  |  | |
| 队伍建设  （50分） | 39 | 专职人员 | 10 |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每名专职人员得2分，加满10分为止  □未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50分） | 人力资源  管理  （115分） | 队伍建设  （50分） | 40 | 人员结构 | 10 | 1.从业人员年龄结构合理，50岁以下的人员占50%及以上；2.学历结构合理，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40%及以上  □两种情况符合，得10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5分  □两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41 | 职称资格 | 10 | □从事专业岗位的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者从业资格，得10分  □从事专业岗位的人员没有相应的专业职称和从业资格，得0分 |  |  |  | |
| 42 | 内部培训 | 10 | □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得10分  □只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或者只有培训记录，得5分  □没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得0分 |  |  |  | |
| 43 | 外部培训 | 10 | □按规定参加政府等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得10分  □未按规定参加政府等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得0分 |  |  |  | |
| 财产管理  （125分） | 会计人员  （35分） | 44 | 专业资格 | 10 | 1.会计人员2名（含）以上；  2.均有相应资格证书；  3.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三种情况都符合，得10分  □两种情况符合，得7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3分  □三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50分） | 财产管理  （125分） | 会计人员  （35分） | 45 | 人员设置 | 15 | 1.有会计人员岗位职责；2.会计出纳岗位分设，分工明确  □两种情况符合，得15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8分  □两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46 | 会计机构  负责人 | 10 | □有会计机构负责人，得10分  □无会计机构负责人，得0分 |  |  |  | |
| 会计核算  （15分） | 47 | 会计账务 | 10 | 1.会计科目和账务核算规范；  2.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3.会计报表编制规范  □三种情况都符合，得10分  □两种情况符合，得7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3分  □三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48 | 会计档案 | 5 | 1.有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2.有会计档案清册；  3.专人保管  □三种情况都符合，得5分  □两种情况符合，得3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1分  □三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财务管理  （60分） | 49 | 会计制度 | 10 | □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10分  □未遵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者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50分） | 财产管理  （125分） | 财务管理  （60分） | 50 |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 20 | □未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得20分  □发现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的事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有一项即得0分  （1）存在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违规支付佣金或回扣、违规进行资金拆解等行为的  （2）存在帐外资金或小金库的  （3）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的，包括违反规定接收和使用捐赠、资助，违规使用捐赠专用收据  （4）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或票据列支费用的 |  |  |  | |
| 51 | 支出审核 | 10 | **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规定情况：**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有明确规定，得5分  □所建立的费用审批或收支管理制度中未对支出标准、审批权限做出明确规定，得0分  **支出审批手续情况**：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得5分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50分） | 财产管理  （125分） | 财务管理  （60分） | 52 | 财务审计 | 10 | 1.按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财务审计；  2.主动接受理事、监事对财务的检查和监督  □两种情况符合，得10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5分  □两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53 | 税务登记 | 5 | □进行税务登记，得5分  □未进行税务登记，得0分 |  |  |  | |
| 54 | 票据使用 | 5 | □规范使用各种票据，得5分  □各种票据使用不规范，得0分 |  |  |  | |
| 资产管理  （15分） | 55 | 资产管理制度 | 5 | □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得5分  □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56 | 资产造册 | 2 | □资产造册内容清楚，得2分  □资产造册内容不清楚，得0分 |  |  |  | |
| 57 | 资产使用 | 8 | 1.实物资产使用审批手续完善，定期盘点并及时处理；  2.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  3.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符合要求（无此情况的，视为符合要求）  □三种情况都符合，得8分  □两种情况符合，得5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2分  □三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50分） | 档案、证章管理  （20分） | 档案管理  （10分） | 58 | 档案管理制度 | 2 | □有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得2分  □没有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59 | 档案保管情况 | 8 | 1.单位有专人管理档案；  2.有专门的场所和专柜保存档案；  3.档案资料有序、齐全；  4.有完善的交接手续  □四种情况都符合，得8分  □三种情况符合，得5分  □两种情况符合，得3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1分  □四种情况均不符合，得0分 |  |  |  | |
| 证章管理 （10分） | 60 | 证书管理 | 5 | 1.证书正本悬挂在办公场所；  2.单位有专人管理；  3.各种证书在有效期内（获奖证书除外）  □三种情况都符合，得5分  □两种情况符合，得3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1分  □三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61 | 印章管理 | 5 | 1.有健全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2.单位有专人管理；  3.印章使用登记记录详细  □三种情况都符合，得5分  □两种情况符合，得3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1分  □三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50分） | 业务管理  （80分） | 计划管理 （35分） | 62 |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 10 | □制定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得10分  □制定的工作计划不够完整，或工作总结内容不够全面，得5分  □未制定工作计划，或没有工作总结，得0分 |  |  |  | |
| 63 | 制定重大业务方案 | 10 | □制定详细完整的重大业务活动方案，落实情况较好，得10分  □制定的重大业务活动方案不够全面，或落实情况一般，得5分  □未制定重大业务活动方案，或落实情况较差，得0分 |  |  |  | |
| 64 | 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 15 | □有单独详尽的自身中长期发展规划，得15分  □未制定规划但其他材料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10分  □未制定规划且其他材料不能体现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得0分 |  |  |  | |
| 安全应急 （15分） | 65 | 制定预案 | 15 | □制定完整且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得15分  □未制定完整、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得0分 |  |  |  | |
| 业务效益 （30分） | 66 | 业务收支情况 | 15 | □连续两年年均费用总额低于（或等于）收入额，得15分  □连续两年年均费用总额高于收入额，得0分 |  |  |  | |
| 67 | 净资产 | 15 | □净资产逐年增加，得15分  □净资产没有逐年增加，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50分） | 提供服务  （165分） | 服务承诺 （30分） | 68 | 制定服务  承诺制度 | 15 | □制定服务承诺制度，得15分  □未制定服务承诺制度，得0分 |  |  |  | |
| 69 | 服务承诺效果 | 15 | □服务承诺落实效果较好，并得到服务对象称赞，得15分  □服务承诺落实效果一般，无投诉现象，得10分  □服务承诺落实效果较差，存在投诉被查实现象，得0分 |  |  |  | |
| 服务政府  （45分） | 70 | 参与制定政策法规 | 15 | □参与制定政策法规或者参加政府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等，得15分  □未参与制定政策法规且未参加政府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等，得0分 |  |  |  | |
| 71 | 书面提出  政策建议 | 10 | □书面建言献策并被政府采纳的，得10分  □书面建言献策但未被政府采纳的，得5分  □未建言献策的，得0分 |  |  |  | |
| 72 | 接受购买服务 | 20 | 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每次5分，共计20分 |  |  |  | |
| 服务社会  （75分） | 73 | 服务范围 | 15 | □业务活动（项目）服务符合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得15分  □业务活动（项目）服务不符合单位宗旨或业务范围，得0分 |  |  |  | |
| 74 | 服务行为 | 15 |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合规、合理，得15分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合规、合理，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50分） | 提供服务  （165分） | 服务社会  （75分） | 75 | 服务专业性 | 15 | □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程度较高，彰显行业服务特色，得15分  □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程度一般，符合行业服务特色，得10分  □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程度较差，不符合行业服务特色，得0分 |  |  |  | |
| 76 | 公益服务 | 25 | 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以外的下述公益服务活动每次5分，共计25分。  **注：公益服务活动覆盖领域包括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抗灾救灾、环境保护等。** |  |  |  | |
| 77 | 社会知名度 | 5 | □字号、商标、标识等品牌元素的社会认知度高，得5分  □字号、商标、标识等品牌元素的社会认知度一般，得2分  □没有任何社会认知度，得0分 |  |  |  | |
| 服务品牌  （15分） | 78 | 品牌项目 | 15 | □创新开展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并产生良好效果，得15分  □推行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得10分  □未开展品牌服务或特色服务，得0分 |  |  |  | |
| 信息公开  （50分） | 信息公开  制度  （20分） | 79 |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10 |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有效执行，得10分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较好执行，得7分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但执行效果一般，得3分  □未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或执行效果较差，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50分） | 信息公开  （50分） | 信息公开  制度  （20分） | 80 | 信息公开资料完整 | 10 | 1.妥善整理和保存信息公开资料；  2.有专人负责  □两种情况都符合，得10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5分  □两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信息公开  内容  （30分） | 81 | 公开基本信息 | 5 | □公开单位基本信息，得5分  □未公开单位基本信息，得0分  **注：基本信息包括：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 |  |  |  | |
| 82 | 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 5 | □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得5分  □未公开收费项目或者未公开收费标准，得0分 |  |  |  | |
| 83 | 公开重大活动事项、重要人事变动情况 | 10 | 1.公开重大活动事项；  2.公开重要人事变动情况  □两种情况都符合，得10分  □一种情况符合，得5分  □两种情况都不符合，得0分 |  |  |  | |
| 84 | 公开资产来源、财务状况 | 5 | □公开资产来源和财务状况，得5分  □未公开资产来源或财务状况，得0分 |  |  |  | |
| 85 | 公开年度工作  报告、年检结果 | 5 | □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年检结果，得5分  □未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或年检结果，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50分） | 交流合作  （25分） | 国内外交流合作  （25分） | 86 | 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合作交流 | 15 |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3次（含）以上，得15分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得10分  □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未与本地区或本领域的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  |  |  | |
| 87 | 境内外社会组织的合作交流 | 10 | □与境内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2次（含）以上，得10分  □与境内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1次，得5分  □未与境内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得0分 |  |  |  | |
| 社会宣传  （30分） | 宣传平台  和媒体报道  （30分） | 88 | 宣传平台 | 15 | □建有网站、报刊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等宣传服务平台，得15分  □未建有任何宣传服务平台，得0分 |  |  |  | |
| 89 | 平台使用 | 15 | □每周通过网站、报刊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等开展宣传服务，得15分  □每月通过网站、报刊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等开展宣传服务，得10分  □每季度通过网站、报刊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等开展宣传服务，得5分  □通过网站、报刊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等开展宣传服务的频次小于1次/季度，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五、社会评价（100分） | 内部评价  （55分） | 理事评价  （15分） | 90 | 对单位非营利性、领导班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的评价 | 15 | □理事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好的，得15分  □理事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10分  □理事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理事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  |  |  | |
| 监事评价  （20分） | 91 | 对单位非营利性、领导班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的评价 | 20 | □监事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好的，得20分  □监事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15分  □监事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监事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  |  |  | |
| 工作人员  评价  （20分） | 92 | 对单位非营利性、领导班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的评价 | 20 | □工作人员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好的，得20分  □工作人员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较好的，得15分  □工作人员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工作人员对社会服务机构总体评价为差的，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五、社会评价（100分） | 外部评价 （45分） | 服务对象  评价  （20分） | 93 | 对单位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的评价 | 20 |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好的，得20分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较好的，得15分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一般的，得5分  □服务对象对提供的服务的评价为差的，得0分 |  |  |  | |
| 政府部门  评价  （15分） | 94 | 政府有关部门表扬或奖励 | 15 | □获国家级的表扬或奖励，得15分  □获省级的表扬或奖励，得10分  □获市级的表扬或奖励，得5分  □未获得任何表扬或奖励，得0分 |  |  |  | |
| 社会评价  （10分） | 95 | 社会公众或媒体的评价 | 10 | □获得社会各界的奖励表彰，或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10分  □未获得社会各界的奖励表彰，且未获得权威媒体的正面报道，得0分 |  |  |  | |

江苏省基金会评估指标（试行）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和分值（总分值1000分） | | | | | | | 自评总分 |  | 专家评估得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一、党建工作（100分） | 党建入章（10分） | 规范入章（10分） | 1 | 完整入章 | 10 | □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10分  □未规范完整写入章程，得0分 |  |  |  | |
| 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80分） | 组织覆盖（20分） | 2 | 组织设置 | 20 | □设立党组织（单建、联建、功能型），得20分  □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15分  □未设立党组织，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0分 |  |  |  | |
| 工作覆盖（60分） | 3 | 落实制度 | 20 | □党组织工作基本制度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落实到位，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提醒）、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主题党日活动等），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按期规范进行换届，得5分；未按期换届，得0分  □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且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得5分；其他管理层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得3分  □未设立党组织，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一、党建工作（100分） | 党建入章（10分） | 工作覆盖（60分） | 4 | 开展活动 | 20 | □党组织根据部署要求，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及时传达贯彻各级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党组织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结对共建、志愿服务等活动，全年党组织活动内容丰富，党员积极参加，据实得分，最高得10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5 | 发挥作用 | 20 | □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等积极合理提出意见，据实得分，得6分  □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据实得分，最高得8分  □党员积极参与本组织、上级党组织的党员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主要工作，模范带头作用明显，据实得分，最高得6分  **注：未设立党组织，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结合实际情况每项得分不超过50%，总分不超过1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一、党建工作（100分） | 基础保障（10分） | 经费保障  （5分） | 6 | 工作经费 | 5 | □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得0分 |  |  |  | |
| 阵地保障  （5分） | 7 | 活动阵地 | 5 | □建有相对固定的党组织活动阵地如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等（可场所共用），因地制宜设置规范的党建宣传栏，得5分  □未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得0分 |  |  |  | |
| 二、基础条件（100分） |  | 法定代表人（10分） | 8 | 产生程序 | 5 | □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法定代表人产生程序不符合章程规定，得0分 |  |  |  | |
| 9 | 任职资格 | 5 | □任职资格、年龄符合章程规定的要求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 |  |  |  | |
| 原始基金（10分） | 10 | 年末净资产 | 1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注册原始基金，得10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有一年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原始基金，得5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年末净资产均低于注册原始基金，得0分 |  |  |  | |
| 办公条件（10分） | 11 | 办公用房 | 7 | □有不小于100平方米的独立办公用房，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得7分  □有不小于50平方米的独立办公用房，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得5分  □有不小于20平方米的独立办公用房，并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得3分  □无独立办公用房或办公用房小于20平方米，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二、基础条件（100分） | 法人资格（30分） | 办公条件（10分） | 12 | 办公设备 | 3 | 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  □有电脑、打印、复印等办公设备，得1.5分，缺一项不得分  □有网络办公条件，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
| 章程规范（20分） | 章程制定修改（20分） | 13 | 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 10 | □章程修订程序规范，  有：1.章程修订说明；  2.会议纪要；  3.理事签名，得10分  **注：章程未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或1-3缺一项，得0分。** |  |  |  | |
| 14 | 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10 | □章程制定或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10分  □章程制定或修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得0分  **注：提供章程核准表。** |  |  |  | |
| 登记和  备案  （40分） | 变更登记（10分） | 15 | 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0 |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原始基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按规定（时间、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10分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原始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但未按规定（时间、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得0分  **注：未发生变更事项得满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二、基础条件（100分） | 登记和  备案  （40分） | 备案  （10分） | 16 | 按规定办理备案 | 10 | □办理备案手续且备案事项完整，得10分备案事项：负责人、理事、监事，印章（单位、财务、法定代表人）、银行帐户、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公开募捐活动、慈善信托  **注：备案事项如有未备案情况，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慈善组织（20分） | 17 | 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20 | □已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得20分  □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且正在办理慈善组织认定，得10分  □不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或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未申请，得0分 |  |  |  | |
| 年检年报（10分） | 年检年报（10分） | 18 | 按规定年检年报 | 5 | □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得5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存在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情况，得0分 |  |  |  | |
| 19 | 年检结论、年报结果 | 5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年检结论合格或年报符合要求，得5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存在年检结论基本合格、不合格或年报不符合要求情况，得0分 |  |  |  |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组织机构（90分） | 理事会  （45分） | 20 | 按时换届 | 10 | □本届按条例和章程规定及时换届，得10分□理事会未按期换届，得0分  **注：提前或延期换届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视为按期换届。** |  |  |  | |
| 21 | 理事产生及罢免 | 10 | □产生、罢免理事，会议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章程规定，得10分  □未按章程规定条件和程序产生、罢免理事，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组织机构（90分） | 理事会  （45分） | 22 | 理事会  构成 | 5 | □理事会人数符合规定要求（5至25人且为单数）  □无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任职现象，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非慈善组织）中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不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 |  |  |  | |
| 23 | 理事会  召开 | 10 | □理事会召开次数、程序、出席和表决人数符合章程规定，得5分；每少一次或每出现程序、出席和表决人数不符合规定扣2.5分，扣完为止  □每次理事会有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理事、监事签名，得5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24 | 决策程序及方式 | 5 | **理事会议事决策民主**  □无记名投票，得5分  □举手表决，得3分  □鼓掌通过，得0分 |  |  |  | |
| 25 | 理事取酬情况 | 5 | □受薪理事未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没有领取报酬，得5分  □受薪理事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领取报酬 ，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组织机构（90分） | 监事（会）（20分） | 26 | 监事（会）设立情况 | 5 | □有1名以上监事（按规定需要设立监事会的设立监事会）且基金会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事近亲属未兼任监事；监事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得5分  □有以下情况得0分：  1.无监事；  2.按规定需要设立监事会的未设立监事会；  3.基金会财务人员、理事或理事近亲属兼任监事；  4.监事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  |  |  | |
| 27 | 监事列席理事会情况 | 5 | □每次理事会监事全体列席，得5分  □每次理事会均有监事列席，部分缺席，得3分  □存在理事会无监事列席情况，得0分 |  |  |  | |
| 28 | 监事（会）履职情况 | 10 | □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章程规定履职，得10分  □监事（会）制度不健全，或未按章程规定履职，得0分 |  |  |  | |
| 负责人  （15分） | 29 | 负责人届次、年龄符合规定 | 5 | □负责人届次、年龄符合规定，得5分  □负责人届次、年龄不符合规定，得0分 |  |  |  | |
| 30 | 秘书长是否专职 | 5 | □秘书长专职，得5分  □秘书长非专职，得0分 |  |  |  | |
| 31 |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 | 5 |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不取酬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满足得0分，无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得满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组织机构（90分） | 内设机构（10分） | 32 | 内设机构设立 | 5 | □设立秘书处、办公室等内设机构，得5分  □未设立秘书处、办公室等内设机构，得0分 |  |  |  | |
| 33 | 内设机构运转 | 5 | □各内设机构职责明确、运转协调，得5分  □各内设机构职责不明确，未能协调运转，得0分 |  |  |  | |
| 人力资源管理  （50分） | 工作人员 （25分） | 34 | 专职工作人员 | 10 | □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得10分  □专职工作人员每少1人，扣2分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得分。** |  |  |  | |
| 35 | 人员结构 | 5 | □工作人员50周岁以下占50﹪以上，得2.5分  □工作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者占50% 以上，得2.5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36 | 专业化水平 | 5 | □从事专业岗位的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职称和从业资格，得5分  □从事专业岗位的人员没有相应的专业职称和从业资格，得0分 |  |  |  | |
| 37 | 业务培训 | 5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参加过政府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得2.5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基金会自行组织过业务培训，得2.5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人力资源管理  （50分） | 人事管理（15分） | 38 | 劳动合同 | 5 | □与所有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得5分  □存在未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得0分 |  |  |  | |
| 39 | 管理制度 | 5 | □建立人员聘用、薪酬、考核、奖惩制度 ，得5分  **注：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40 | 五险一金 | 5 |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一金，得5分  □为全部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得3分  □为部分或未为专职工作人员缴纳五险，得0分 |  |  |  | |
| 志愿者  （10分） | 41 | 管理制度 | 5 | □建有志愿者招募及管理制度，得5分  □未建立志愿者招募及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42 | 管理及作用发挥 | 5 | □有满足基金会项目开展需求的志愿者队伍，人员稳定、管理规范并能发挥相应作用，得5分  □建立了志愿者队伍，但人员不稳定、管理较松散且未能发挥相应作用，得2分  □未建立志愿者队伍，得0分 |  |  |  | |
| 财务资产管理  （185分） | 合法运营（40分） | 43 | 经费来源和资金  使用 | 20 |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得20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但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前两年任一年度），得10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不合规或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前两年任一年度），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财务资产管理  （185分） |  | 44 | 资金列入规定账簿 | 10 | □资金收支（包括专项基金）全部纳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得10分  □资金收支（包括专项基金）未全部纳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得0分 |  |  |  | |
|  | 45 | 税务登记和申报 | 5 | □履行税务登记和申报，得5分  □未履行税务登记和申报，得0分 |  |  |  | |
|  | 46 | 票据使用 | 5 | □捐赠票据和税务票据使用规范，得5分  □捐赠票据和税务票据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得0分 |  |  |  | |
|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10分） | 47 | 会计人员配备 | 5 | □设置独立会计机构且会计人员配备合理，得2.5分  □会计和出纳分设且分工明确 ，得2.5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48 | 会计人员专业化 | 5 | □会计部门负责人有会计师职称（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会计部门负责人须为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得2.5分  □其他会计人员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得2.5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会计核算（40分） | 49 |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30 | □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得30分  1.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账册、凭单、内外部报表  2.记账规范  3.项目核算规范  4.会计报表真实、完整  **注：以上各项，一项不符合扣10分，扣完为止。**  □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财务资产管理  （185分） | 会计核算（40分） | 50 | 会计  电算化 | 5 | □实行会计电算化，得5分  □未实行会计电算化，得0分 |  |  |  | |
| 51 | 会计档案 | 5 | □会计档案管理规范，有会计档案清册，得3分  □会计档案有专人保管，得2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财务管理（15分） | 52 |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 | 5 | □建立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5分  □未建立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53 |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5 | □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5分  □未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54 | 支出、审批权限 | 5 | □支出、审批权限规定明确，且手续齐全，得5分  □支出、审批权限规定不明确或手续不齐全，得0分 |  |  |  | |
| 预算管理（15分） | 55 | 预算管理制度 | 5 | □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得5分  □未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56 | 预算编制 | 5 | □编制年度预算并经理事会通过，得5分  □未编制年度预算、或年度预算未经理事会通过，得0分 |  |  |  | |
| 57 | 预算执行 | 5 | □有年度预算执行报告，得2分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得3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财务资产管理  （185分） | 投资管理（25分） | 58 | 投资管理制度 | 5 | □建立投资管理制度，得5分  □未建立投资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59 | 投资方式 | 10 | □投资符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经必要决策程序，得10分  □投资不符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或投资未经必  要决策程序，得0分  **注：未开展对外投资得0分。** |  |  |  | |
| 60 | 投资收益 | 10 | □年投资回报率（综合年化收益率）达到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得6分；超过一个百分点加1分，低于但不亏损得5分；亏损得0分  □对外投资虽有收益但不符合规定，得0分 |  |  |  | |
| 资产管理（10分） | 61 | 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 5 | □建立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得5分  □未建立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62 | 实物资产使用 | 5 | □落实资产管理制度，按制度办理入库和领用手续，年末进行盘点，得3分  □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折旧计提准确，得2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关联方  （10分） | 63 | 关联方  交易 | 5 | □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得5分  □与关联方有违规交易或存在有失公平交易行为，得0分 |  |  |  | |
| 64 | 关联方资金占用 | 5 | □无关联方占用基金会资金的行为，得5分  □关联方有占用基金会资金的行为，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财务资产管理  （185分） | 监督审计 （20分） | 65 | 财务监督 | 5 | □按章程规定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半年度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得5分**注：查看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资料，缺一次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
| 66 | 年度审计 | 5 | □有年度审计报告、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得5分  **注：查看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资料，少一个报告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
| 67 | 换届审计、离任审计 | 5 | □有理事会换届审计报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得5分  **注：查看前两年资料，少一个报告扣2.5分，扣完为止。如前两年未换届、离任，得5分。** |  |  |  | |
| 68 | 专项审计 | 5 | □重大项目有专项审计报告，得5分  **注：重大项目少一专项审计扣1分，扣完为止。如申报年度无重大项目，得5分。** |  |  |  | |
| 档案、证章管理（15分） | 档案管理  （5分） | 69 | 档案管理制度 | 2 | □制定详细、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得2分  □无档案管理制度，得0分 |  |  |  | |
| 70 | 档案保管情况 | 3 | □有专门场所或专柜保存档案  □有专人管理档案□整理有序，使用规范  **注：以上各项，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证书管理  （5分） | 71 | 证书管理 | 2 | □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并严格落实，得2分□未制定证书管理、使用制度或制定了未落实，得0分 |  |  |  | |
| 72 | 证书悬挂 | 3 | □办公场所内外分别悬挂登记证书正本和牌匾，得3分  □办公场所内外未分别悬挂登记证书正本和牌匾，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三、内部治理（340分） | 档案、证章管理（15分） | 印章管理  （5分） | 73 | 印章管理制度 | 2 | □有健全的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2分  □未制定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得0分 |  |  |  | |
| 74 | 印章保管使用 | 3 |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使用登记详细，得3分  □印章无专人保管或印章有私存、遗失现象，使用无详细登记，得0分 |  |  |  | |
| 四、工作绩效（370分） | 战略与  规划  （20分） | 战略规划（10分） | 75 | 战略规划制定 | 6 | **制定基金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少于十年）**  □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得2分  □制定了战略规划，得2分  □战略规划编制合理，得2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76 | 战略规划落实 | 4 | **战略规划得以贯彻执行**  □战略规划得以执行，得2分  □实施战略管理，对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及控制，得2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年度计划（10分） | 77 | 年度计划制定 | 5 | □制定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  **注：查看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资料，年度工作计划少一个扣2.5分。** |  |  |  | |
| 78 | 年度计划执行 | 5 |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好，得5分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一般，得3分  □未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70分） | 社会捐赠、募集和政府购买服务（60分） | 年度捐赠  收入  （40分） | 79 | 以申报前两年全省相关领域基金会平均水平为参照数（公募、非公募分别计算） | 40 | □根据实际捐赠收入测算得分 |  |  |  | |
| 得分=标准分值×1.2×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捐赠收入/（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捐赠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最高不超过4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70分） | 社会捐赠、募集和政府购买服务（60分） | 政府购买  服务  （10分） | 80 |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规模 | 10 | □接受政府购买服务金额和项目配套资金金额，每10万元得2分，加满10分为止  □无承接政府服务项目，得0分 |  |  |  | |
| 净资产规模 （10分） | 81 | 净资产逐年增加 | 1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净资产逐年增加，得10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净资产有一年较上一年度增加，得5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净资产较上一年度均未增加，得0分 |  |  |  | |
| 公益活动规模和  效益  （80分） | 公益支出  规模  （50分） | 82 | 以申报前两年全省相关领域基金会平均水平为参照数（公募、非公募分别计算） | 50 | □根据实际公益支出测算得分 |  |  |  | |
| 得分=标准分值×1.2×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支出/（本基金会前两年平均支出+全省平均水平），最高不超过50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70分） | 公益活动规模和  效益  （80分） | 公益支出  比例  （20分） | 83 | 公益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 2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公益支出比例符合规定（《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得20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公益支出比例不符合规定（《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得0分 |  |  |  | |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  比例  （10分） | 84 |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符合  规定 | 1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符合规定（《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得10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任一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不符合规定（《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得0分 |  |  |  | |
| 项目开发与运作  （110分） | 项目设计（20分） | 85 | 公益原则 | 10 | □项目符合《慈善法》、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得10分  □项目不符合《慈善法》、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得0分 |  |  |  | |
| 86 | 长期规划 | 10 | **项目设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紧跟国家政策，形成长期规划**  □全部满足 得10分  □未全部满足，视情得0-6分 |  |  |  | |
| 项目管理（40分） | 87 | 管理制度 | 10 |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得4分  □项目有论证、计划，得3分  □项目有报批流程管理，得3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70分） | 项目开发与运作  （110分） | 项目管理（40分） | 88 | 项目实施 | 10 | □项目选择公平合理，得3分  □项目立项进行公示，得3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得4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89 | 受益对象 | 10 | □有受益人和受益单位确认书，得5分□受益人和受益单位信息齐全，得5分**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90 | 总结归档 | 10 | □项目完结进行详尽的总结，得4分  □项目完结形成书面评估材料，得3分□项目完结及时归档管理，得3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项目社会效益（20分） | 91 | 项目形成品牌 | 15 | □项目连续运行2年以上，得8分  □形成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公益品牌，得7分  **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92 | 媒体宣传报道 | 5 | □项目受到媒体报道，社会知名度高，得5分  **注：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所开展的项目，有一个项目没有报道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70分） | 项目开发与运作  （110分） | 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实施、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援助  （30分） | 93 |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援助参与情况 | 1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连续资助支持疫情防控、灾害救援，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援藏援疆等国家重大战略和重要部署，得10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只有一个年度资助支持疫情防控、灾害救援，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援藏援疆等国家重大战略和重要部署，得5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未资助支持疫情防控、灾害救援，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援藏援疆等国家重大战略和重要部署 ，得0分 |  |  |  | |
| 94 |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援助资金投入 | 2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平均每年用于资助支持疫情防控、灾害救援，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援藏援疆等国家重大战略和重要部署相关项目支出达到20万元（含）得10分，每增加10万元加2分，加满20分为止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70分） | 信息公开  （100分） | 信息公开  制度  （10分） | 95 | 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5 | □有信息公开制度，得3分  □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得2分**注：以上各项，不符合扣相应分值。** |  |  |  | |
| 96 | 新闻  发言人 | 5 | □设立新闻发言人，得5分  □未设立新闻发言人，得0分 |  |  |  | |
| 平台建设（20分） | 97 | 信息公开渠道 | 10 | **公开渠道多样性（包括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报刊）及公开内容一致性**  □有2个以上信息公开渠道，得10分  □信息公开但渠道单一，得5分  □未进行信息公开或不同渠道公开内容不一致 得0分 |  |  |  | |
| 98 | 信息公开平台 | 10 | □建有网站、刊物等宣传和服务平台，得5分  □信息更新及时，得5分  **注：平台未建立得0分；更新及时5分，每1个月不更新扣1分，扣满5分为止。** |  |  |  | |
| 公开内容（70分） | 99 | 基本信息 | 10 | □公开基本信息（章程、组织机构、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内部管理制度等），得10分  **注：以上各项，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四、工作绩效（370分） | 信息公开  （100分） | 公开内容（70分） | 100 | 年度工作报告 | 1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均按要求公布年度工作报告（慈善组织同时公开财务会计报告），得10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有一个年度未按要求公布年度工作报告（慈善组织未同时公开财务会计报告），得5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均未按要求公布年度工作报告（慈善组织未同时公开财务会计报告），得0分 |  |  |  | |
| 101 | 接受捐赠信息 | 1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按要求公布接受捐赠信息  **注：公开所有捐赠信息得10分，公开部分捐赠信息得2-6分，未公开得0分。** |  |  |  | |
| 102 | 资金使用情况 | 1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按要求公布资金使用情况  **注：公开所有资金使用情况得10分，公开部分资金使用情况得2-6分，未公开得0分。** |  |  |  | |
| 103 | 公益项目信息 | 30 | □公开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得10分  □公开选定受助对象，得10分  □公开项目评估结果，得10分  **注：以上各项，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及时公开得相应分值，公开但不及时得5分，未公开得0分。**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五、社会评价（90分） | 内部评价（20分） | 理事监事评价（20分） | 104 | 理事评价 | 10 | □有理事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好，得10分  □有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较好，得6分  □无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好或较好，得3分  □无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一般，得1分□综合评价差，得0分  **注：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秘书长工作、筹资能力等方面。** |  |  |  | |
| 105 | 监事评价 | 10 | □有监事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好，得10分  □有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较好，得6分  □无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好或较好，得3分  □无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一般，得1分□综合评价差，得0分  **注：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民主决策、领导班子履行职责、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 |  |  |  | |
| 外部评价（70分） | 捐赠人评价（20分） | 106 | 捐赠人评价制度、结论 | 20 | □有捐赠人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好，得20 分  □有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较好，得12 分□无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好或较好，得6分  □无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一般，得2分□综合评价差，得0分  **注：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益性、项目效果满意度、社会影响力等方面。** |  |  |  | |
| 受助人评价（15分） | 107 | 受助人评价制度、结论 | 15 | □有受助人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好，得15分  □有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较好，得10分□无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好或较好，得5分  □无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一般，得2分□综合评价差，得0分  **注：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 公正公开选定受助人、履行协议等方面。**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 自评分 | 专家  评分 | 扣分原因 | |
| 编号 | 指标内容 | 分值 | 计分依据 |
| 五、社会评价（90分） | 外部评价（70分） | 志愿者评价（5分） | 108 | 志愿者评价制度、结论 | 5 | □有志愿者评价制度且综合评价好，得5分  □有制度且综合评价较好，得3分  □无制度且综合评价好或较好，得2分□无制度且综合评价一般，得1分  □综合评价差，得0分  **注：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益性、项目创新性、项目可操作性、社会效果、志愿者管理等方面。** |  |  |  | |
| 政府部门  评价  （10分） | 109 |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 10 |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表扬或奖励，得10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有一个年度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表扬或奖励，得5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未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表扬或奖励，得0分 |  |  |  | |
| 媒体评价（20分） | 110 | 媒体正面宣传报道 | 20 | **省属基金会在省级以上媒体上有宣传报道，设区市、县（市、区）基金会在市级以上媒体上有宣传报道**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每年至少1次正面宣传报道，得20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只有1次正面宣传报道，得10分  □申报评估前两个年度无正面报道也无负面报道，得5分  □有负面报道，得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总收入（元）** | **捐赠收入（元）** | **公益支出（元）** |
| 2022、2021平均数（非公募--高校教育） | 11305321.89 | 10,427,700.77 | 8,794,166.89 |
| 2022、2021平均数（非公募—非高校教育） | 4,683,908.73 | 3,774,928.67 | 3358191.39 |
| 2022、2021平均数（公募--见义勇为） | 1,609,481.81 | 320,119.15 | 1,501,914.02 |
| 2022、2021平均数（公募—非见义勇为） | 20,702,943.57 | 18,222,902.81 | 20,419,979.82 |
| 2022、2021平均数（公益性社会团体，市县慈善总会、慈善会、慈善协会等） | 12216540.38 | 10,524,580.59 | 8,494,602.46 |

**说明：**基金会、已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慈善类社会团体在进行自评时，涉及总收入、捐赠收入、公益支出的全省平均水平数参照2022年、2021年两年平均数。实际评估时使用2022年、2023两年平均数。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总收入（元）** | **捐赠收入（元）** | **公益支出（元）** |
|  |  |  |  |